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研究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实证分析

研究生姓名: 沈敏婕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蔡文浩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对外贸易与区域经济发展

提交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洪政坤 签字日期：2022.6.6

导师签名：蔡文浩 签字日期：2022.6.1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_____（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洪政坤 签字日期：2022.6.6

导师签名：蔡文浩 签字日期：2022.6.10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host country's
tax environment on China's OFDI location
choice**
**——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Candidate : Shen Minjie

Supervisor : Cai Wenhao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的经贸合作日益密切，展现出“活力旺盛、韧性强劲”的特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逐渐成为中国 OFDI 的热点区位。然而，中国沿线国家税收制度差异较大，税收法治化、税收廉洁的程度也不尽相同，使得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时面临着复杂的税收环境。因此，本文提出以下问题：东道国不同维度的税收环境是否会影响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吗？如果会，又是如何影响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呢？

鉴于此，本文选取 2006-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 45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首先，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测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水平并分别从国别和地区两个角度进行比较分析；其次，结合国际生产折衷理论、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对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假说；再次，利用扩展的投资引力模型实证检验并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综合指标与子类指标分别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进一步实证分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税收环境的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差异性。

本文主要结论如下：（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整体税收环境有在逐步改善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沿线国家或地区税收环境得分分布呈“两头小，中间大”的特征；近年来，各地区税收环境都比较差，从高到低依次为中东欧、西亚、东南亚、东北亚、南亚、中亚地区。（2）“一带一路”沿线税收环境好的国家更易受到中国 OFDI 的青睐，偏好税收负担低、税制合理、稳定、税务政府廉洁的沿线国家，但倾向于避开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的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

（3）中国 OFDI 无论对沿线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进行投资选址时，都倾向于选择税收负担小、税收环境良好的国家，但对其他维度的倾向则不一致。对于发展中国家，中国 OFDI 倾向去到税收制度稳定、合理且税收征管效率较高的国家进行投资，同时偏好于选择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的国家，而东道国税务政府廉洁的程度对其选址则表现为双向作用。对于发达国家，中国 OFDI 倾向于选择税收廉洁度较高、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的国家，而避开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国家，同时对于税制的稳定性、合理性并不敏感。

关键词：“一带一路” 税收环境 OFDI 区位选择 异质性分析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lose, showing "strong vitality and strong resilienc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have gradually become hot spots for China's OFDI. Countries along the Chinese tax system differences, however, have different degree of tax law, tax non-corrupt, make Chinese enterprises to invest in countries along the "area" when faced with complex tax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roblems: the host country tax environment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will affect China's OFDI location choice? If so, how does it affect China's OFDI location choice?

In view of this, this paper selects panel data of 45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from 2006 to 2019. Firstly, the tax environment level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s measured by using the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method in the whole period, and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is conducted from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Secondly, combined with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compromise theory, investment-induced factor combination theory and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hypothesis on the influence of tax environment of host country on China's OFDI location choice. Thirdly,

the extended investment gravity model is used to empirically test and analyze the impact of comprehensive indicators and sub-indicators of tax environment on OFDI location choice in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nd further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difference of the impact of tax environment on OFDI location choice in countrie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1) the overall tax environment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s gradually improving and there is a large room for improvement; The distribution of tax environment score of countries along the line is "small at both ends and large in the middle". In recent years, the tax environment in all regions is relatively poor, from high to low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West Asia, Southeast Asia, Northeast Asia, South Asia and Central Asia. (2)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with good tax environment are more favored by China's OFDI. They prefer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with low tax burden, reasonable tax system, stable tax system and clean tax government, but tend to avoid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Road with a higher degree of tax rule by law for investment. (3) China's OFDI tends to choose countries with low tax burden and favorable tax environment when choosing investment sites in both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but the tendency of other dimensions is inconsist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na's OFDI tends to invest in countries with stable, reasonable tax systems and high efficiency i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prefers to choose countries with low degree of tax legalization. However, the level of honesty of the host country's tax government has a two-way effect on its site selection. For developed countries, China's OFDI tends to choose countries with higher tax integrity and quality tax payment services, while avoiding countries with higher tax lawfulness, and is not sensitive to the stability and rationality of tax system.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Tax environment ; OFDI location choice ; Heterogeneity analysi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2
1.2.1 研究内容	2
1.2.2 研究方法	3
1.3 可能的创新点和不足	4
1.3.1 创新点	4
1.3.2 不足之处	4
2 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	5
2.1 概念界定	5
2.2.1 税收环境内涵	5
2.2.2 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内涵	5
2.2 文献综述	6
2.2.1 “一带一路”税收环境的文献综述	6
2.2.2 OFDI 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的文献综述	7
2.2.3 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文献综述	10
2.2.4 文献评述	12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与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现状分析 13	
3.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的测度与分析	13
3.1.1 评价体系的选取	13
3.1.2 税收环境的测度	14
3.1.3 税收环境的分析	15
3.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现状分析	19
3.2.1 投资规模	19

3.2.2 地区分布	20
3.2.3 行业分布	22
4 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说	23
4.1 理论基础	23
4.1.1 生产折衷理论理论	23
4.1.2 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	23
4.1.3 交易成本理论	24
4.2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假说	24
4.2.1 税收环境的综合维度	24
4.2.2 税收环境的单一维度	25
5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	29
5.1 研究设计	29
5.1.1 变量选取	29
5.1.2 描述性统计分析	33
5.1.3 多重共线性检验	34
5.1.4 模型构建	36
5.2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实证分析	37
5.2.1 基本回归分析	37
5.2.2 稳健性检验	40
5.2.3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异质性分析	41
6 主要结论和对策建议	46
6.1 主要结论	47
6.2 对策建议	49
6.2.1 企业层面	49
6.2.2 政府层面	50
参考文献	51
后记	57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带一路”重大倡议，2015 年中国政府加快脚步，正式发布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自此“一带一路”倡议从畅想阶段步入全面推进阶段，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与支持，影响力日益扩大，产生了积极的溢出效应，合作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工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福祉日益增加。同时，得益于此，中国与“一带一路”的经贸合作也日益密切，展现出“活力旺盛、韧性强劲”的特点。2013-2020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 1360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累计 9409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累计 6389 亿美元；2020 年，尽管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和“逆全球化”现象抬头等考验，我国 OFDI 依然保持了 3.3% 的增幅，并且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增长幅度更是达到了 18.3%。可见，“一带一路”已然是我国 OFDI 的热点区位。

2019 年，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宣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正式成立，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加强税收合作，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同时强调税收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机制运行两年来，沿线国家致力于持续改善税收环境，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水平，以吸引跨国投资企业，充分发挥税收在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推动国际经贸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制度差异较大，税收征管水平、税收法治化、税收廉洁程度也不尽相同，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所面临的税收环境较为复杂。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大多数学者从制度、文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探讨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而鲜有文章从税收环境的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因此，本文就“一带一路”税收环境是如何影响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1.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意义上来说，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已比较成熟，关于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东道国制度环境、文化差异、政治风险等方面，而关于税收层面的研究则较少，一方面，大多从定性分析角度研究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如何加强国际税收合作等方面，而从定量角度分析的文献较少；另一方面，从定量角度分析的文献也大多集中在税收的单一因素层面，比如税收负担，税收激励、税收协定对于OFDI的影响研究上。本文研究税收环境总指标及各子指标对OFDI的影响，从税收环境角度来探究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问题，进一步丰富了相关理论框架。

从现实意义上来说，近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中国OFDI的热点区域，东道国税收环境复杂且差异较大，有数据统计，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60%是来自税收风险，因此，本文借鉴已有的税收环境的评价体系，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方法定量评估、分析和比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税收环境，并进一步探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东道国的税收环境对中国OFDI区位选择影响的异质性分析。从企业层面来说，为跨国投资企业合理选择目标国、降低涉税风险和经营成本提供一定参考；从政府层面来说，针对性的制定差异化的相关政策以引导企业规避相关风险并有助于进一步加深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合作。

1.2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2.1 研究内容

本文内容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

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及意义，阐述本文的研究内容，并对本文可能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作简要的说明。

第二部分：税收环境内涵的界定与文献综述。

本部分首先对税收环境、对外资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内涵做出了界定，其次

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以及税收与 OFDI 相关研究这三个方面展开对现有文献进行总结，紧接着结合本文的研究内容对上述文献进行相关评述。

第三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及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现状分析。

本部分首先选取评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的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的方法对其进行测度，之后再从国别、区域的角度来展开相关分析；其次，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直接投资现状从整体规模、区域分布和产业分布依次展开分析。

第四部分：理论基础与假说提出。

本部分首先对相关理论进行梳理，从而为本文的研究做支撑，主要涉及垄断优势理论、生产折衷理论、交易成本理论这三个方面，其次分别从税收环境的不同维度探究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假说。

第五部分：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

本部分主要通过选取适合的指标、搭建相应的模型，对上述提出的 7 个假说进行验证。首先利用扩展的投资引力模型实证检验并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综合指标与子类指标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进一步实证分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税收环境的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差异性。

第六部分：研究总结与政策建议。

本部分首先对本文研究得出的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对企业和政府提出针对性建议。

1.2.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本文整理了“一带一路”税收环境、OFDI 区位选择影响因素以及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相关文献，在此基础上展开理论分析并提出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假说。

(2) 实证分析法。本文基于投资引力模型，实证分析税收环境的整合指标及各子类指标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基于经济发展水平分组做进一步的实证分析。

(3) 比较分析法。本文比较分析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税收环境及中

国 OFDI 的现状，为后文的实证分析做铺垫；其次，探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差异性。

1.3 可能的创新点和不足

1.3.1 创新点

(1) 现有文献中关于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相关研究还是比较少的，本文在此基础上丰富了现有文献，并补充了相关的理论支撑。

(2) 本文不仅考察了东道国税收环境总指标，还考察了各类子指标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税收环境分样本探究其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差异性，并对其差异性做了比较充分的分析，丰富了现有文献。

(3) 基于已有的指标体系，相较传统的主成分分析法，本文采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进行量化，并从时序上进行多个角度的比较分析，其结果更可靠，对企业选择 OFDI 区位提供了更为直观的参考。

1.3.2 不足之处

(1) 关于税收环境的评价体系，本文是借鉴了已有文献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做进一步探究。

(2) 本文相关数据都是基于国家宏观层面的，相对企业层面数据来说，其实证结论对跨国投资企业进行区位选择来说只是宏观指引，其针对性较弱。

2 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

2.1 概念界定

2.2.1 税收环境内涵

目前，关于税收环境的内涵尚无明确的定义，但是也有很多学者对此做了相关界定。从狭义的角度来说，张景华（2018）认为税收环境是影响企业遵从的税法规定、合理纳税的税制安排；世界银行用 4 项纳税评价指标来反映一国（或地区）的税收环境，包括企业须缴纳的各种税费负担等影响企业创办经营发展的相关税务因素，主要强调了纳税的便利度；从广义的角度来看，王绍乐和刘虎（2014）则认为税收环境不仅包括影响企业的遵从的税法规定，还包括相关法律、人文、管理等影响企业合理纳税的环境条件，具体包括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税务人员的作风与态度、税收征管方式与效率、税制的繁简、透明与遵从等方面，后又进一步将其分为税收硬环境（客观物质条件）与软环境（非物质条件）。而本文侧重于从广义的角度，尽量综合、客观的考察一国（或地区）的税收环境。

2.2.2 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内涵

对外直接投资是说一国国际直接投资的流出，一般指对投资者直接在外国举办并经营企业而进行的投资。主要分为参加资本、开办合资企业、收买现金业务、开设子公司（或分店）这四种类型。

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是指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基于特定的目标或投资动机下，从多个备选区域中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投资目的地这一分析判断的过程。根据经济活动范围可以不划分为区域选择、国别选择以及城市选择等。具体来说，企业需要了解每个区位的优势和劣势，尽可能地收集每一个区位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比较分析，从而选择最佳目的进行投资。

2.2 文献综述

2.2.1 “一带一路”税收环境的文献综述

目前，“一带一路”的相关研究大多集中在国内，而关于税收环境的研究也大多是基于税收环境的单一维度而展开的定性分析。

在税收制度方面，刘鹏（2016）基于“一带一路”税收制度的整体层面，分别从静态与动态两个方面分析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系、税种结构，并对其税制结构进行了差异性分析；何杨、应邵凯（2016）通过梳理、比较的方式，具体分析了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的主要国家和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中涉及的具体税收政策的差异性以帮助跨国企业制定更合理的投资安排；“一带一路”税收研究课题组（2020）则是由“走出去”企业所反馈的关于税收政策、征管及环境等方面的税收困境，从中期和长期角度两个角度提出相应的目标与建议。

在税收征管方面，刘蓉等（2017）从税收负担、税收征管效率、税收廉洁度三个维度共 5 个方面来衡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能力，以比较分析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竞争力；马菜琛和管艳茹（2022）指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并提出应从税收立法、税企沟通、税收情报交换网络、税收信息化、税收争议解决程序等多方面做出进一步的提升、扩展和完善。而税收情报交换是国际税收征管合作的基石，熊昕（2018）指出“一带一路”税收情报交换滞后，应从法律健全、构建信平台、信息交换伙伴的选择、创新边境国家相关制度等方面予以改善；吴志峰（2020）指出“一带一路”税收情报机制初步建立，但存在信息收集能力不足、交换意愿不高、机制覆盖不全、相关条款可实践性不强等问题，从而在借鉴全球税收论坛、税收征管论坛、g20 三个国际制度体系，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2019 年中国引领构建了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构具有重要意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共建开始出谋划策以提升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能力。赵洲（2020）提出从制定组织文件、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确保共建机制能够稳步推进，发挥实质性作用；辛丹丹和王永琦（2021）论证了机制的优越性，揭示了其独特的多维功能属性，从而提出指出应培育共同的税收价值理念、引领构建公平、现代化的国际税

收体系，以维护税收权益、实现税收公平。

除此之外，孙红梅等（2020）提出以建立国际税收争端调节、预先告知、弹性选择制度，同时辅以典型案例研讨的方式来创新“一带一路”税收争端解决机制，推动税收环境的改善；汤凤林和陈涵（2020）、张少峰等（2020）结合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所签订的双边协定中常设机构认定、预提税税率、消除双重征税主要条款的现状，提出针对性建议，加快更新条款内容；高永清（2020）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以中哈税务合作为例，提出尊重两国主权，共建税务学院、完善双边税收政策和制度，以推动经贸合作；薛伟（2022）指出东道国税收环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所面临的税收风险的大小，并从税收环境的角度分析金砖国家的税收风险，通过研究发现税收环境反映了企业所要承担的显、隐性税收成本以及国家间的税收征管差异，以此为跨境投资企业提供经验借鉴；智劭（2019）、马蔡琛（2019）、杨肖锋和邹闻苡（2020）具体分析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涉及的双重征税、转让定价、资本弱化、税收协定等方面的税收风险；李菊香、王雄飞（2017）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进行投资时所面临的税收风险归纳为政治法律环境、社会文化观念、经济发展状况、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五个方面，并基于此构建税收风险评价体系，利用 Fuzzy-AHP 模型定量评估沿线各国的税收分险状况以及各风险因素影响程度的高低，并针对其差异性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的对策建议。

2.2.2 OFDI 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的文献综述

2.2.2.1 制度因素影响下 OFDI 的区位选择

一是关于单边制度因素（即东道国制度因素与母国制度因素）对 OFDI 的影响。有以下三种观点：一种是“制度促进论”即制度质量好的东道国能够吸引外资流入。刘凯等（2004）、祁春凌等（2013）认为高水平的经济制度、良好的法律制度、稳定的政治制度对中国 OFDI 具有正向影响，并且分别对不同行业的 OFDI 的正向吸引作用程度不同，即具有行业异质性；Globerman and Shapiro(2008)、Bénassy-Quéré et al. (2010)、Nunn N and Levchenko(2007) 研究发现，东道国政府效率高、清正廉明、法治程度高、政局稳定，可以为企业提供一

个相对稳定、公平、透明的环境，能够保障企业的权益，提高投资效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Meyer (2001)、Wei (2000)、Habib&Zurawicki (2002) 则认为差的制度环境会增加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的投资效率，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企业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投资风险大，因而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意愿。第二种是“制度阻碍论”，如李猛和于津平 (2011) 指出由于制度质量高的国家进行生产销售所需成本更高，从而降低对外资的吸引力，即制度质量好的东道国反而还会阻碍外资的流入；又或是指制度质量越低的东道国更能够吸引外资流入，具有明显的制度风险偏好特征，表现为对直接投资企业倾向于流入政治风险高、法律水平低等质量较差的国家 (Buckley, 2007; 王晓颖, 2018)。究其原因，有的是基于企业不同的发展需求，如寻求资源互补 (Kolstad and Wiig, 2012)、获取先进技术；有的则认为能够一定程度上抑制其他国家 OFDI 的流入，竞争较小便于海外市场开展；还有的则是出于避税动机 (王永钦、杜巨澜, 2014)。第三种则是“制度无关论”即东道国制度质量对外资的流入并没产生影响 (钞鹏, 2012; 王培志等, 2018)。

二是双边制度因素 (即制度距离) 对 OFDI 的影响。国内外学者得出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制度接近论”即跨国企业更倾向于去与与母国制度距离相差较小的国家进行投资 (贾镜渝和李文, 2016)。究其原因，制度相似，文化、习惯等差异较小，有利于企业复制经营战略，适应能力更强，经营风险更小，所需投资成本也更小 (Dikova et al, 2010)；若是去到与本国制度相差较大的质量水平较低的国家进行投资，市场不透、监管力度较低、腐败程度较高，寻租与机会主义行为也大量存在，企业风险也比较大 (Rodet, 2017)。第二种是“制度逃离论”即跨国企业更倾向于去到与母国距离相差较大的国家进行投资 (郭苏文和黄汉民, 2010; 刘京星等, 2018)。其一，由于母国政局不稳定、腐败严重、监管效率低等制度质量较差的特征，导致经营风险大，交易成本高，因而迫使企业去到制度质量更好的东道国投资，以减少经营成本等 ((Boisot and Meyer, 2010; 蒋冠宏、蒋殿春, 2012)；其二，由于母国制度较为完善、法律法规较为健全、监督严格、市场透明，市场趋于饱和，因而企业倾向于去与母国制度质量相差较大的东道国以获得制度套利。第三种是“制度综合论”即跨国企业究竟是去制度距离小的国家还是去制度距离大的国家投资，主要取决于母国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周妍巧等,

2019)。

2.2.2.2 不同投资动机下 OFDI 的区位选择

关于 OFDI 投资动机的分类, 根据 Dunning 对外直接投资动机理论将其分为以下四种: 市场寻求、资源寻求和战略资产寻求、效率寻求型。

市场寻求型 OFDI 是指企业倾向于去到市场规模较大的东道国进行投资以开拓市场获得获得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而规模效应、范围经济, 实现收益最大化。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 市场潜力大, 总人口占世界 2/3, 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具有显著的市场动机(潘海英等, 2019; Buckley et al, 2009)。此外, 市场寻求型 OFDI 能够优化资源配置, 转移国内市场的过剩产能投向新兴产业, 带动母国产业升级(宛群超等, 2019)。

资源寻求型 OFDI 是指为了获取东道国丰富的自然资源而去到当地进行投资。中国对自然资源一直有着较大需求, 但是国内供给不足, 价格较高, 同时相较进口来说, 企业去到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能够获取较为廉价的自然资源以降低成本。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 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的沿线国家成为中国进行 OFDI 的重要选址对象, 有研究表明,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东道国的自然资源呈显著正相关(黎绍凯、张广来, 2018); 王永钦等(2014)、Ramasamy、Yeung and Laforet(2012)指出中国国有企业出于资源寻求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更显著; Kolstad and Wiig(2012)得出中国倾向去到制度质量较差但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投资。

战略资产寻求型 OFDI 是指跨国投资企业为了获得东道国先进的技术而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中就有指出, 若母国相较东道国没有比较优势时也可以进行投资。祁春凌等(2013)研究发现, 东道国战略资产对中国对发达国家的投资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跨国企业去到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家进行投资时, 可以通过逆向技术溢出习得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并能以此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沙文兵和李莹, 2018); 中国制造型企业进行对外投资能够通过逆向技术溢出提高母国的生产效率(Huang and Zhang, 2017)。

效率寻求型 OFDI 是指跨国投资企业为了获得东道国低廉的劳动力以降低成本而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劳动力充裕、价格低廉, 因而

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呈现出显著的效率寻求动机的。(黄宪、张羽, 2018; 王培志等, 2018)。

2.2.3 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文献综述

通过梳理现有文献,发现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中,一方面是从税收环境的单一维度探究其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其中,税收负担、税收双边协定占比较大,另一方面则是从税收环境的综合维度去探究其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

2.2.3.1 税收环境的单一维度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

(1) 税收负担

高税负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也会让潜在的投资者望而却步,因而跨国投资企业倾向于去到税率较低的国家进行投资,同理这也解释了税率较低的避税天堂会吸引大量外资流入的原因;王永钦(2014)研究发现较低的税率能够显著吸引中国 OFDI 的流入,中国企业具有较强的避税动机。此外,税收优惠政策是减轻东道国税收负担的重要途径。Egger et al (2014)研究发现,东道国所得税税率的降低能够显著促进企业进行跨国投资;刘红和田赵祎(2017)则通过具体的数据说明减税对企业 OFDI 的促进作用,母国的所得税税率每下降 1%便能够增加 4.8%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张友棠和杨柳(2018)指出东道国税收优惠能够显著吸引中国资源型 OFDI 的流入。但是,Aharoni (1966)、Mintz et al (1992)、魏后凯(2017)则指出税收优惠的激励政策不是企业决定 OFDI 的关键因素;Grubert et al (2000)则进一步研究了相关预提税如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对企业决策 OFDI 的作用,研究表明其影响也并不显著;李丽丽和綦建红(2017)认为国有企业的避税动机不明显,税收负担对国有企业进行 OFDI 没有显著影响。此外,还有部分学者如(Peters et al, 2015)研究指出税收优惠会显著抑制外资的流入,(左大培, 2000)认为其具有非效率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长期发展。

（2）税收协定

税收协主要是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而签订的协定。目前关于税收协定与 OFDI 关系的结论还没有统一，不同学者基于不同方法和数据得出了不同的结果。一类是税收协定与 OFDI 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作用，主要在于税收协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企业的涉税风险，从而保障企业的利益（Davies 等，2009；Di Giovanni，2005；Neumayer，2007；Weyzig，2013；Kumas 和 Millimet，2018）；另一类则是税收协定会显著抑制 OFDI，究其原因，可能是税收协定中有些条款如互换税收情报、转移定价、加强税收合作以规避企业偷税漏税，对企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要求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具有避税动机的 OFDI 的投资意愿（Blonigen 和 Davies，2004；Dagan，2000；Egger 等，2006；Barthel 等，2010）。百思达（2019）基于企业层面数据研究发现，相比较发达国家而言，中国跨境投资企业的避税能力更强，同时指出越早签订税收协定越能够规制跨国企业的避税行为；除此之外，国内学者潘春阳（2018）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税收协定对 OFDI 规模的扩大达 50%；张省博（2022）利用 2003-2019 年中国对 78 个国家的 OFDI 的面板数据，研究发现：中国对于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的 OFDI 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同时通过量化税收协定的细分条款发现预提税税率、特殊常设机构对 OFDI 的影响具有异质性。

2.2.3.3 税收环境的综合维度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

目前，关于从税收环境综合维度探讨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相关文献较少。邓力平等（2019）、庄序莹（2020）基于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各项纳税指标，分别从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探究与 OFDI 之间的关系，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征管效率、税制合理性对中国 OFDI 的影响得出的结论并不一致，前者指出，高收入国家税收征管效率对中国 OFDI 具有正向显著相关性，发展中国家则呈显著负相关，而后者则指出东道国税制合理性对中国的 OFDI 具有双向作用；倪志良和郭俊汝（2020）则从广义的税收环境的角度，先是构建税收环境的指标体系，再基于空间计量模型，从税收环境整体的角度探究与 OFDI 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具有显著正向的空间相关性。

2.2.4 文献评述

上文对现有文献进行了综述，具体从“一带一路”税收环境、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相关文献进行综述，发现现有文献有如下特点：（1）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的相关文献，大多是从定性的角度对税收环境的某个单一维度展开较为具体的分析，如税收制度的解读、税收征管合作等，此外对于税收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方面的文献较多；（2）关于 OFDI 区位选择影响因素的相关文献，大多侧重于制度、文化、投资动机等多方面展开，少有文献从税收角度展开分析；（3）关于税收环境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相关文献中，大多是从税收环境单一维度来探究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如税收负担、税收激励、双边税收协定等方面，而鲜有几篇文章从从税收环境综合维度来探究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因此，本文借鉴郭俊如(2020)构建的衡量税收环境的指标体系从广义的税收环境尽可能地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首先，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进行量化分析，给“走出去”企业更直观的参考，其次，探究“一带一路”税收环境的综合指标和子类指标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异性，给予企业决策跨国投资更全面的参考。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与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状态分析

3.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的测度与分析

3.1.1 评价体系的选取

目前，量化税收环境最常用的是《营商环境报告》中发布的衡量纳税便利度的4个纳税指标，分别为总税率、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和报税后指标，量化了一家企业一年内由税收实体要素决定的税费成本以及企业遵从税法程序要素所要负担的时间成本，其纳税指标体系可靠、简洁、方便实证计量研究受到大家的青睐，但税收法治环境、涉税司法机制、税制的优劣也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却因不易追踪、量化等原因而被排除在外，使得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仅考虑了税收制度，而忽略了税收制度的运行，只考虑了微观经济效率而忽略了宏观经济效率，因此没有客观、全面的反映税收环境。

表 3.1 税收环境评价体系

税收环境分维度	指标名称（单位）	数据来源	指标属性
总体税负 (TT)	总税率（百分比）		
税收征管效率 (TH)	纳税时间（小时）	《营商环境报告》	逆指标
税制合理性 (TN)	纳税次数（次）		
税制稳定性 (TPV)	政治稳定性（分数）		
税收法治化程度 (TLR)	法治化水平（分数）	《全球治理指数》	正指标
税收廉洁度 (TCC)	腐败控制（分数）		

基于此，通过文献的梳理，文本借鉴郭俊如（2020）构建的衡量税收环境的指标体系，从税收负担、税收征管效率、税制合理性、税制稳定性、税收法治化程度和税收廉洁度六个方面来进行下面的研究。

3.1.2 税收环境的测度

经典主成分分析法的样本是基于某一年的截面数据,但是本课题研究的内容是基于 2006-2019 年的面板数据进行研究,如果只是基于每一年的截面数据分别得到的测度结果在时序上是没有可比性的,然而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则加入了时间序列,能够对不同年份数据的测度结果进行比较,弥补了经典主成分分析法的缺陷。因此,本文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对 2006-2019 年的营商环境水平进行测度,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建立一张全局数据表。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采用相同的 6 个指标描述 13 年 45 个国家¹的税收环境,即为 45 个样本,6 个指标,时间跨度为 13 的原始数据,那么,首先将每一年的数据分别做出一张 45×6 的表格,记为 $(X_{ij})_{45 \times 6}$,再将 13 张单年份表格依次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便组成了一张 $45 \times 6 \times 13$ 的立体时序表,记做 $(X_{ij})_{45 \times 6 \times 13}$, X_{ij} 为表中的单个元素, $1 \leq i \leq 45 \times 6$, $1 \leq j \leq 13$;

接下来,可以按照经典主成分分析法的步骤依次进行:

(1) 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以消除量纲,针对本文的数据特性选择极值标准化法进行处理,先找出每个指标的最大值 (X_{ijmax}) 和最小值 (X_{ijmin}) ,再分别将各指标的原始数据 X_{ij} 带入公式 $(X_{ij} - X_{ijmin}) / (X_{ijmax} - X_{ijmin})$ 即可得到标准化的数值,记为 X_{ij}^* ;

(2) 利用 spss 软件进行 KMO 和巴特利特球形检验, $KMO=0.722$ (大于 0.6),显著性小于 0.01,表明通过检验,适合用全时局主成分法进行分析;

(3) 以特征值大于 1 且累计贡献率达 75% 为标准选取因子以表示原始数据的大部分信息,由此选取两个主成分,计算各主成分得分为:

$$TB_{i1} = 0.399TN + 0.309TH + 0.313TT + 0.382TPV + 0.503TLR + 0.499TCC$$

$$TB_{i2} = 0.417TN + 0.510TH + 0.443TT - 0.448TPV - 0.298TLR - 0.283TCC$$

(4) 计算各主成分因子权重 $\omega_i = \lambda_i / \sum \lambda_i$, 其中 $(i=1, 2, 3, \dots, n)$, λ_i 为第 i 主成分特征值,得 $\omega_1=0.682$, $\omega_2=0.318$

(5) 计算每个国家税收环境综合得分为 $TB_i = \omega_1 TB_{i1} + \omega_2 TB_{i2}$

¹ 本文最终选取 2006-2019 年“一带一路”45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同时由于篇幅过大,最终将测算结果间隔选取了部分年份列示。

$$TB_i = 0.682TB_{i1} + 0.318TB_{i2}$$

$$= 0.405TN + 0.373TH + 0.354TT + 0.118TPV + 0.248TLR + 0.25TCC$$

TB_i 代表 i 国税收环境综合得分，值越高代表税收环境越好；反之越差。

(6) 为了方便比较，将其 F_i 规范化在 0-10 内，并进行排序，得到表 3.2 如下所示。其中，规范化公式为： $(F_i - F_{i\min}) / (F_{i\max} - F_{i\min}) * 10$ 。

表 3.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得分及排名

国家	2006	2009	2012	2015	2018	2019	2006-2019 均值
新加坡	9.69/1	9.69/1	9.77/1	9.84/1	10.00/1	10.00/1	9.82/1
卡塔尔	8.83/2	9.38/2	9.14/2	8.91/2	8.67/3	8.75/4	8.94/2
阿联酋	8.36/3	8.44/3	8.67/3	8.83/3	8.91/2	8.91/2	8.69/3
爱沙尼亚	8.13/4	8.13/4	7.97/4	8.36/4	8.44/5	8.52/5	8.22/4
科威特	8.13/4	8.13/4	7.66/8	7.34/16	7.50/14	7.58/13	7.76/8
阿曼	7.89/6	7.97/7	7.73/7	7.81/7	7.73/11	7.81/11	7.83/7
斯洛文尼亚	7.73/7	7.97/7	7.89/6	8.13/5	8.20/6	8.20/6	8.00/6
匈牙利	7.34/8	6.95/15	7.03/17	6.95/19	7.03/19	7.11/19	7.06/16
立陶宛	7.27/9	7.34/10	7.58/9	7.81/7	7.81/8	7.97/7	7.60/10
沙特阿拉伯	7.27/9	7.34/10	7.42/11	7.66/11	7.89/7	7.89/9	7.58/11
文莱	7.27/9	8.05/6	7.97/4	7.89/6	8.59/4	8.83/3	8.06/5
以色列	7.19/12	7.11/13	7.42/11	7.58/13	7.42/16	7.50/15	7.37/12
拉脱维亚	7.11/13	7.50/9	7.50/10	7.73/9	7.81/8	7.89/9	7.63/9
希腊	7.03/14	7.03/14	6.80/20	6.72/21	6.72/22	6.80/21	6.86/21
约旦	6.95/15	6.88/17	6.95/18	7.03/18	6.95/20	6.95/20	6.96/18
马来西亚	6.80/16	7.19/12	7.34/14	7.34/16	7.42/16	7.34/16	7.19/15
克罗地亚	6.72/17	6.95/15	6.95/18	7.58/13	7.58/13	7.58/13	7.20/14
斯洛伐克	6.64/18	6.64/19	6.64/21	6.88/20	7.27/18	7.34/16	6.90/20
土耳其	6.56/19	6.64/19	6.64/21	6.33/25	6.17/27	6.33/27	6.47/22
波兰	6.17/20	6.48/21	7.27/15	7.50/15	7.50/14	7.34/16	7.06/16
捷克	6.17/20	6.72/18	7.42/11	7.73/9	7.73/11	7.73/12	7.30/13
泰国	5.86/22	6.02/24	6.09/25	6.25/26	6.41/26	6.48/26	6.14/26
保加利亚	5.78/23	6.25/22	6.48/23	6.48/22	6.64/24	6.72/24	6.37/23
蒙古	5.78/23	5.86/25	6.09/25	6.25/26	6.88/21	6.80/21	6.20/25
哈萨克斯坦	5.70/25	6.09/23	6.25/24	6.48/22	6.64/24	6.64/25	6.25/24
黎巴嫩	5.55/26	5.70/27	5.63/27	5.63/33	5.55/38	5.47/38	5.59/29
柬埔寨	5.31/27	5.39/28	5.55/29	5.55/36	5.31/40	5.39/39	5.41/31
伊朗	5.31/27	5.00/33	5.16/34	5.39/38	5.23/41	5.23/41	5.23/36
波黑	5.08/29	4.92/35	5.55/29	5.70/32	5.86/32	5.86/33	5.51/30
尼泊尔	5.08/29	5.00/33	5.23/33	5.47/37	5.63/36	5.31/40	5.26/35
摩尔多瓦	5.00/31	5.08/31	5.63/27	5.86/31	6.17/27	6.25/28	5.62/28
斯里兰卡	5.00/31	4.69/39	3.52/42	5.63/33	5.55/38	5.86/33	4.96/38

续表 3.2

国家	2006	2009	2012	2015	2018	2019	2006-2019 均值
格鲁吉亚	4.92/33	5.78/26	7.27/15	7.66/11	7.81/8	7.97/7	6.91/19
菲律宾	4.84/34	4.84/36	5.16/34	5.63/33	5.86/32	6.02/31	5.30/34
亚美尼亚	4.77/35	4.84/36	5.31/32	6.48/22	6.72/22	6.80/21	5.66/27
埃及	4.69/36	5.16/29	5.16/34	5.08/40	5.23/41	5.23/41	5.10/37
伊拉克	4.61/37	4.77/38	5.00/38	4.84/41	4.61/45	4.61/45	4.75/40
越南	4.61/37	4.69/39	4.53/40	4.69/42	6.17/27	6.25/28	4.96/39
阿尔巴尼亚	4.53/39	5.08/31	5.16/34	5.94/29	5.86/32	5.78/36	5.39/32
阿塞拜疆	4.06/40	5.16/29	5.47/31	5.94/29	6.02/31	6.02/31	5.33/33
吉尔吉斯斯坦	3.13/41	3.36/41	4.38/41	4.53/43	4.77/43	4.84/43	4.15/41
塔吉克斯坦	3.13/41	2.97/43	2.89/44	3.83/45	4.77/43	4.84/43	3.53/44
乌兹别克斯坦	2.73/43	3.13/42	3.05/43	4.45/44	5.70/35	5.86/33	3.72/43
白俄罗斯	0.16/44	1.09/45	4.77/39	6.09/28	6.17/27	6.25/28	3.81/42
乌克兰	0.00/45	1.56/44	2.11/45	5.16/39	5.63/36	5.70/37	3.12/45

3.1.3 税收环境的分析

1、国别差异分析

将上文测算的得分以每一分为间隔划分，分别对 2019 年和 2006-2019 年时段中，不同分段国家分布的数量进行统计，其结果如上表所示。

表 3.3 税收环境得分分布情况 (单位: 个)

划分标准	2006-2019 年	2019 年
9-10	1	1
8-9	5	5
7-8	11	14
6-7	10	13
5-6	11	11
4-5	4	3
3-4	3	0
3 分以下	4	0
总计	46	46

首先，通过比较同分段分布的国家数量，可以明显发现，相较各个国家

2006-2019 年时段各个国家平均税收环境得分, 2019 年, 五分以下分段的数量少了 5 个, 6-8 分段的国家多了 6 个, 而 8-10 分的高分段则保持不变, 因此, 可以说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水平不高, 但有在逐渐改善并且仍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其次, 就 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各个国家的税收环境水平来看,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水平呈“两头小, 中间大”的特征, 主要集中在 5-8 分范围内, 总占比达 82%; 得分达 9 分以上, 仅有新加坡这一个国家; 得分在 8-9 分范围内的国家的也仅有 5 个, 分别为阿联酋、文莱、卡塔尔、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 得分低于 5 分的国家只占到 3 个, 依次为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拉克, 得分最低为 4.61。

再次, 就 2006-2019 年间,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的上升、下降的趋势来看,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有明显改善的有国家有文莱、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波兰、斯洛伐克、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具体来看, 文莱 2006 年的税收环境位列第 9 名, 之后排名一直持续上升, 到了 2019 年上升至第三门名, 处于领先地位, 这主要在于纳税次数、纳税时间、税率的大幅降低, 相较位列第一的新加坡, 其纳税次数、时间、总税率分别为 5 次, 64 小时、20.3%, 而文莱则仅需 5 次、53 小时、8%, 这得益于波兰近年来以通过有效的财政政策降税费促进经济增长, 已通过强化税收征管促进创新, 以通过引进外资增加国民福利, 于此用时 2022 年新年开始正式生效“波兰新政”税制改革以期建立更加公平、透明、简单、有好的税收制度。而克罗地亚则主要是税收法治化、税收廉洁度得分有较大的上升, 分别由 2016 年 0.006、0.079 上升至 0.366、0.370; 格鲁吉亚泽表现为各个方面均有提升; 除此之外, 上升程度最大的应该是白俄罗斯, 纳税次数由 125 次减少至 7 次, 纳税时间由 987 小时降低至 53.3 小时, 税收法治化与税收廉洁度的分则上升了 0.5 分以上。究其原因, 白俄罗斯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的税法法典中税法的特殊部分, 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 对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等方面做出了调整, 以完善国内的税法体系, 以提高纳税人遵从度; 格鲁吉亚于 2011 年实施新版《税收法典》致力于税收减负、简化相关税法、建立合理的税收征管制度, 以构建稳定的税收环境, 保障纳税人权利。因此, 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分别于 2010、2011 年开始税收环境环境有较大的提升。

排名有上升的国家，就意味着有排名下降的国家。有明显下降趋势的有科威特、匈牙利、约旦、希腊、土耳其、柬埔寨、尼泊尔、伊朗。具体来看，土耳其的税率由 29.5% 上升至 40.4%，同时伴随着税制稳定性的下降了近 0.8 分；而约旦在各方面都有小幅度的提升，但名次却有下降，则说明 2006-2019 年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的税收环境有在逐渐改善；

而部分位列中等水平水平的国家，税收环境排名则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相对稳定，如哈萨克斯坦、蒙古、泰国等国家；同样，排名前列前列的国家如新加坡、阿联酋、爱沙尼亚，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状态，或是靠近末端的国家如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家的税收环境也变化不大。虽然总体排名基本保持不变，但是从税收环境的各维度指标来看，却也有发生不同的程度的上升，这也进一步说明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整体的税收环境有在提升。

2、区域差异分析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地理分布特征，将本文选取的 45 个样本国家将其划分为六大区域，如表 3.4 显示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的区域差异和时序变化。

表 3.4 “一带一路”各地区税收环境的得分与排名

地区	2006	2009	2012	2015	2019	2006—2019 均值	2006-2019 增长幅度
东南亚	6.34/3	6.55/3	6.63/3	6.74/3	7.19/2	6.70/3	13.38%
西亚	6.80/1	6.89/1	6.88/2	6.86/2	6.85/3	6.86/2	0.80%
南亚	5.04/4	4.84/4	4.38/5	5.55/5	5.59/5	5.11/5	10.85%
中东欧	6.51/2	6.72/2	6.94/1	7.25/1	7.33/1	7.01/1	12.65%
中亚	3.67/5	3.89/6	4.14/6	4.82/6	5.55/6	4.41/6	51.06%
东北亚	3.53/6	4.20/5	5.23/4	6.21/4	6.54/4	5.24/4	85.44%

首先，从各区域得分情况来看，“一带一路”各区域得分较低，税收环境较差，仅有中东欧地区在近几年达到 7 分以上，同时，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距也在 2.5 分左右，这也意味着各地区税收环境的差距较大。但是，也可以发现 2006-2019 年间，每个区域的税收环境的得分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东北

亚地区税收环境水平上升最快，增幅达 85.44%，而西亚地区则比较稳定，增长了 0.8%。其次，从各个区域的名次来看，2019 年，各区域税收环境排名依次为中东欧、西亚、东南亚、东北亚、南亚、中亚；而从各区域税收环境的名次变动情况来看，近年间，税收环境排名基本不变，处于稳定状态，中亚地区排名一直位于最末端，中东欧地区一直位列第一。

总得来说，“一带一路”各区域税收水平不高，差异较大，但有在不断改善；近年来，沿线各地区税收环境水平由高到低依次为中东欧、西亚、东南亚、东北亚、南亚、中亚。

3.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现状分析

“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了沿线各国的经贸合作的日益加深。继 2014 年我国 OFDI 流量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后，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2016 年我国的 OFDI 再创新高，OFDI 总额达 1961.5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蝉联全球第二位。2017 年由于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外投资企业的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查，市场对外投资趋向于成熟的理性回归，中国对外投资首次出现负增长，降幅达三分之一，但是仍以 1582.9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三，与此同时，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 OFDI 仅下降了 6%。

3.2.1 投资规模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推进，拓宽了中国 OFDI 投资的新渠道，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规模不断上升，2019 年占中国 OFDI 总额的比重达 13.9%，沿线国家逐渐成为中国 OFDI 的重要选址对象。

图 3.1 显示了 2006-2019 年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存量和流量，累计投资额达 1493.23 亿美元，其中，流量呈波动上升状态，自 2013 年，其上升幅度明显增加；流量则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2018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156.4 亿美元，占中国 OFDI 流量总额的 10.93%，存量为 1727.7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1.9%，占中国 OFDI 存量总额的 8.72%。2019 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的投资流量和存量分别为 186.9 亿美元、1794.7 亿美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19.5%、3.88%，其中流量增幅更大。2019 年中国 OFDI 主要流向新加坡、

印尼、越南、泰国、阿联酋等国家。

图 3.2 显示了 2006-2019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占中国 OFDI 总额的比重。从图中可以看到，流量占比波动较大，而存量占比则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这可能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稳定性差，内部冲突较多，投资风险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中国 OFDI 的流入。其次，中国对“一带一路”的投资占中国 OFDI 的比重仍然比较低，从数据上看，历年来无论是流量还是存量占比均在 10%左右，这也说明中国对“一带一路”的 OFDI 未来仍然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存在较大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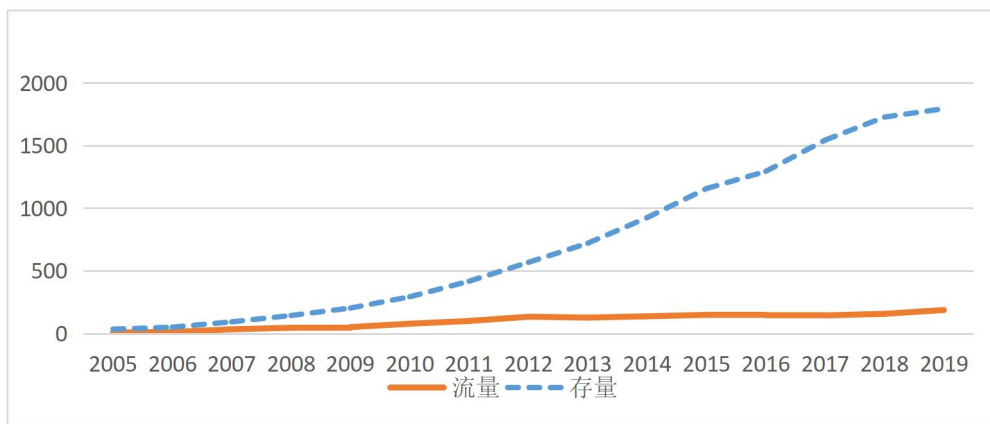


图3.1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存量和流量(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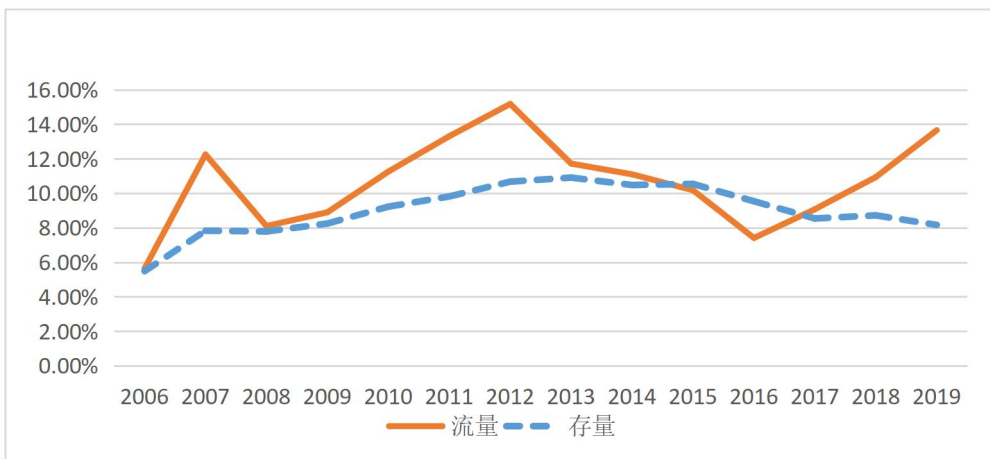


图3.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OFDI占总投资额的比重(单位:%)

3.2.2 地区分布

如图 3.3 所示，在 2006-2019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的区域

分布的动态变化较小，且在各区域间的投资比例分配不均。但是，中国对东南亚地区的直接投资始终位于六大区域之首。2006—2019 年间，中国对东南亚地区的投资额逐年增加，投资额从 2006 年的 15.3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030.3 亿美元，2019 年投资占比更是达到 61.28%，年均增速为 38.93%，同时，无论是从流量还是存量来看，排名前十的国家中大部分为东南亚地区的国家。究其原因，其一，与中国相邻，交通便利，语言、文化上与中国相差不大，拥有地缘优势；其二，人均 GDP 低、房价低，同时对外资给予了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投资成本低；其三，部分国家 GDP 增速达 7%，经济发展迅速，制造业发展优势明显，现代产业市场潜力大等优势，因此，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投资。

2006-2019 年，从地区分布的角度看“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年平均投资占比来看，依次为东南亚（49.71%）、东北亚（15.94%）、西亚（13.71%）、中亚（9.81%）、南亚（8.43%）、中东欧（2.22%）。从 2006-2018 年间，中国对中亚地区的直接投资额大于南亚地区，2018 年以后随着对外直接投资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的转变，中国对南亚地区的直接投资逐渐高于中亚地区的直接投资额；于此同时，尽管从 2006-2019 年间，中国对西亚、中东欧、东北亚地区的直接投资的增速分别为 26.09%、20.14%、22.3%，均在 20% 以上，但是直接投资额却只占到对“一带一路”地区投资总额的 10% 左右，中东欧地区仅占 2% 左右，说明中国对西亚、中东欧、东北亚地区的投资潜力有待开发，中国可以依据东道国的需求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扩大对西亚、中东欧、东北亚地区的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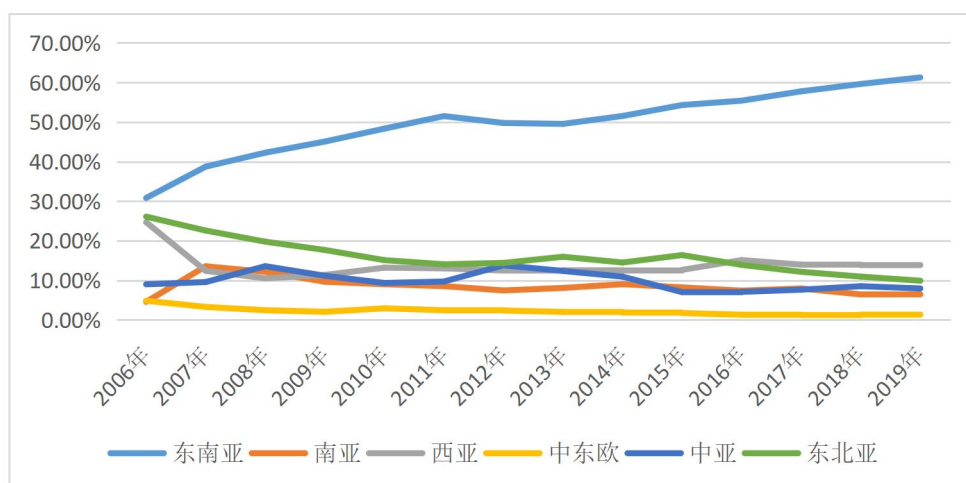


图3.3 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OFDI各区域占比（单位：%）

3.2.3 行业分布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中涉及的行业众多，2019年主要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67.9亿美元）、批发和零售业（25.1亿美元）、建筑业（22.4亿美元）、金融业（15.9亿美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3.5亿美元）、电力生产和供应业（13.4亿美元），其占比依次为36.3%、12%、8.5%、7.2%、7.2%，总计占比达80%。由此可见，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主要集中于第三产业，投资结构还需完善，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近年来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中流入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有所突破。虽然占比相较制造业来说，投资水平不高，但是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占比排名中分别位列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行业的第四和第五，合计占比达14.4%。未来还需要进一步对高附加值领域进行投资，努力克服投资难点，争取对“一带一路”国家实现均衡全面的投资，在高新技术行业中谋求新的挑战 and 机遇。

4 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说

4.1 理论基础

4.1.1 生产折衷理论理论

于是进行技术转让、还是出口、又或是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到底该如何选择? Dunning (1997) 在吸收了过去多种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告诉我们说, 这取决于企业拥有何种优势, 当企业拥有所有权特定优势时, 企业可以进行技术转让; 当企业不仅拥有所有权特定优势, 还拥有内部化优势时, 企业就可以进行出口; 倘若在此基础上还拥有区位优势时, 企业才可以选择进行对外直接投资。除此之外, 还强调了不同于前两者, 区位优势是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充分条件, 即当企业拥有区位优势时, 就可以进行对外直接投资, 反映了区位优势的重要性, 也表明了区位优势是跨国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所考虑的的重要选址因素, 为跨国企业进行区位选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而区位优势是指在投资环境因素上, 东道国相对于母国而言所具有的优势, 它不是某一种单项优势, 而是一种综合性资源优势, 吸引着跨国企业渠到东道国进行, 比如东道国廉价的劳动力、优惠的政策、发达的经济等等。

4.1.2 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

投资要素组合理论是指企业在决定是否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 其结果都是直接诱发要素与间接诱发要素相互作用下产生的。投资诱发要素组合即是指直接诱发要素与间接诱发要素。如丰富的自然资源、廉价的劳动力、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大规模的市场等投资国或东道国本身所拥有的资源禀赋即为直接诱发要素。同时指出, 当投资国拥有该种诱发要素时, 则会利用其比较优势进行对外直接投资; 而当东道国拥有而投资国却没有该诱发要素时, 投资国也可以通过向东道国进行直接投资利用、学习相关的高新技术、建立研发机构等。

而投资国、东道国或全球性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法规、制度、环境等因素即为间接诱发要素, 如投资国的投资激励政策、双边投资协定、以及双边合

作；东道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稳制度环境、健全的法治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等；全球性的汇率波动、全球化程度、经济一体化等等。

特别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往往并不拥有具有相对优势的直接诱发要素，但投资规模却在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就是间接诱发要素在其中发挥着一定作用。

4.1.3 交易成本理论

交易成本理论最早是由科斯在 1937 年提出，而后该理论被广泛运用在贸易和投资中。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交易成本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交易成本被归结为两类，一是为完成交易活动所必须花费的费用，比如前期的信息搜索、中期的交易执行、后期的监督和违约；二是由于人为因素所导致的成本的增加，比如道德风险因素、机会主义行为、不合理的寻租等。

当对外直接投资时，税收环境差异会在税收制度、征管方式、以及税收监管等多方面影响企业，增加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风险和难度以及涉税障碍，但为了完成跨国交易，企业必须学习掌握相关的税收制度、适应其征管方式、避免涉税风险，在此过程中增加了企业的交易成本。具体来说，涉税业务是完成企业交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完成交易活动，企业必须了解东道国的税收环境，税制的繁简、税制的频繁变动导致企业税收信息交流的难度，加剧税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增加其信息成本；税收征管体制、模式的选择、征管方式的信息化程度、税务人员的专业素质都决定了东道国税务机关的征管效率的高低，影响交易的执行；税收法治化和税收廉洁度反映了东道国税收环境公平、透明的程度，影响税收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企业的交易成本。

4.2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假说

4.2.1 税收环境的综合维度

基于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税收负担、税收征管效率均属于直接诱发要素，而税制稳定性、税收法治化程度、税收廉洁度、税制合理性则属于间接诱发要素，不同诱发要素综合作用于税收环境水平，形成区位优势，从而助力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税收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涉税业务也是企业完成交易活动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基于交易成本理论, 良好的税收环境会给企业提供一个相对透明、便利的投资环境, 减少税企之间信息传递的不对称性, 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 即减少企业的投资成本, 并且税收环境的改善会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 规避一定的涉税争议, 同时有助于促进企业创新、经济增长 (Martin Feldstein, 2006)。

因此, 提出假说 1: 中国 OFDI 企业偏好于税收环境较好的国家进行投资。

4.2.2 税收环境的单一维度

1、税收负担

东道国的税收负担是影响企业的投资成本的直接因素, 也是跨国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税收负担在企业是否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决策的作用机制中主要体现在东道国税率的高低上, 以东道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例, 跨国企业的净利润为利润总额扣除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净额, 即为企业利润总额减去应纳所得额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乘积, 由此, 东道国税率越低, 企业税收负担越小, 企业净利润则越大。除此之外, 东道国相关的税收激励政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 从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因此, 提出假设 2: 中国 OFDI 企业倾向于选择税收负担小的国家进行投资。

2、税制合理性

税制的合理性主要是指实体税制方面, 即税种结构在得到了简单科学的安排基础上税制要素也实现了充分优化。20 世纪 70 年代, 发达国家就开始倡导税制的简化, 比如通过改革税种制度、降低间接税比例等提高税制的简洁度。其一, 过于复杂的税制会间接增加纳税人的纳税成本。企业进行跨国投资时, 由于各个国家的税制存在较大的差异, 企业为了了解、理解并掌握相关的税务知识比如如何计算不同情况下企业所得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且正确缴纳应缴税款等, 便会向税务部门咨询、聘用当地的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等等, 这也意味着一定的时间、人力、物力等成本的支出。企业花在理解与适应该国的税制上的时间和精力越多, 跨国企业的纳税成本就越高; 其二, 过于复杂的税制会降低税

收透明度，容易增加企业的隐性成本。税收规则本身就包含了大量的专业术语，税制越复杂，跨国企业掌握相关税务知识的难度就越大，对于税制中存在的漏洞更是难以发觉，为分利者展开勾结行动提供了可能，增加了跨国企业的的涉税风险，损害了纳税人的权益（Schuck, P. H, 1992）。此外，过于复杂的税制会使纳税人会因此怀疑税制的公平性，甚至心存敌意，进而降低了纳税遵从度（Dean, S. A, 2005）；其三，税制过于复杂在一定的程度上也会诱发了税收的不确定性。复杂的税制不仅会增加企业的理解难度，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也同样如此，征纳双方对税制理解的偏差也会随之增大，这难免会使企业在纳税时产生税收争议。然而，简明合理的税收制度相较复杂的税收制度而言，更加清晰、明确的界定了税收的权利与义务，减少了税收不确定性，降低了企业纳税成本。

因此，提出假设 3:中国 OFDI 企业倾向于选择税制合理的国家进行投资。

3、税收征管效率

税收征管效率综合反映了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数量，从更直观的角度来看，其数学表达式为在一定时间内，征管成本与征管成果的比值，体现为税务政府的税收行政成本，即对等反映为企业的纳税成本。

从更具体的角度来看，征管的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东道国税务机关对税收征管体制、模式的选择、税收征管信息化程度、税务人员的专业素质（郭烈民，1999；应亚珍和陈洪仕，2004；董晓岩，2010）。其一，在税收征管手段上，信息化管理税务的登记、申报、征收、稽查等税收征管各环节，其标准化操作不仅有效规范了税务人员的税收执法行为，加快税收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便利的纳税服务，减少税务人员随意性执法行为，还能通过电子化采集、网络化传输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对税源加强监控，有效规制纳税人的违法行为，降低偷税漏税率，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减少涉税风险；其二，税收征管各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调统一、信息的传递、反馈、共享及时有效，通会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管理、征收、稽查的重复，不仅能有效的减少税务部门的征收成本，还会减少企业的纳税成本；其三，税收管理体制的选择上，比如中央集权型虽然是单一垂直体系，能够方便纳税人只与一家税务机构打交道，处理相关涉税事宜，减少企业的纳税成本，但是由于税收管理权限集中、链条长会导制在信

息传递迟缓、不及时以及决策分析、执行的效率不高；而分权型下纳税人需要与多家的税务机构打交道，纳税成本相对较高，但是能够贯彻执行相关税法要求，有效性相对较高；其四，税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上，税收人员对税制的正确理解、对特殊情况的灵活处理其专业素质越高，税收人员对税收制度学习、理解的能力就越强，对基本、特殊的税收业务的处理能力就越强，对现代化征管手段的运用、熟练掌握水平就越高，提供相对优质的纳税服务，税收征管效率就越高，其企业的纳税成本就越低。

因此，提出假设 4: 中国 OFDI 企业偏好去税收征管效率高的国家进行投资。

4、税制稳定性

税制的稳定性主要指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预期性。一方面，连续的税收制度减少了企业因了解不断变化的税收制度而耗费过多的精力在纳税问题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重复征税问题的产生，降低了跨国投资企业的成本负担；另一方面，频繁变动的税收政策意味着政府无视市场主体的利益需求，试图以市场未预期到的政策冲击实现宏观调控，稳定的税制增加了企业对政府的可信赖程度，给企业以安定感，给予跨国企业更多的投资信心。其次，可预期的税收政策可以方便跨国企业了解税收政策的走向，做出最佳决策，降低涉外投资风险。

因此，提出假设 5: 中国 OFDI 企业倾向于选择税制稳定性高的国家进行投资。

5、税收法治化程度

税收法治化是优化税收环境的重要基础和内在要求，在税收治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其一，税收法治化是将涉税事物放在法治轨道上，使企业的权益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得到有效的保障。当企业进行跨境投资时将不可避免地遇到涉税争议事项时，法治化的税收环境不仅可以保证跨国投资企业可以依法解决并且能够确保结果的可预期性，降低了企业的涉税风险；其二，税收法治化主要体现在无论是税收实体上还是税收程序上都有明确规定的法律条文，构造了稳定、透明且可预期的税收环境，提供了确定的税制，确保了高效的涉税服务和协商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公平竞争的是市场秩序，优化了投资环境，给予跨国投资企业更

多信心；其三，税收法治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寻租的空间，规避了纳税人想要通过寻租、行贿等获取利益的方式，当纳税人存在违反税收征管制度缴纳的税款或行为时都将接受相应的处罚及承担相应责任，减少企业因腐败行为而产生隐性成本影响企业的投资收益。

因此，提出假设 6：中国 OFDI 企业倾向于选择税收法治化程度高的国家进行投资。

6、税收廉洁度

税收廉洁度主要表现在税务机关的清廉程度上与税收的公平、透明的程度上。其一，清廉度高的政府给企业提供一个相对良好的税收环境，保证跨国投资企业生产销售的顺利进行，实现利润最大化，从而利用利润传导机制将利润传导到母国，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谢孟军和郭艳茹，2013）。其二，对于跨国投资企业类来说，为了了解东道国的税收制度、政策及纳税环节等，需要频繁地与税务部门打交道以寻求帮助，同时税务部门在税收执行上和税务检查拥有一定的决策权，若东道国政府清廉度较低则政府容易滋生腐败，增加企业的交易成本，增加额外的“税收”以及税收风险，不利于企业的长久发展；其三，税收廉洁度在一程度上也反映了税收的公平、透明的程度，公平、透明的税收会给企业减少隐性成本的增加，比如会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加剧等，从而影响企业的投资收益。

因此，提出假设 7：中国 OFDI 企业倾向于选择税收廉洁度高的国家进行投资。

5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

5.1 研究设计

本文最终选取 2006-2019 年间，“一带一路”沿线共 45 个国家的相关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关于年份，虽然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公报》和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的中国 OFDI 和相关税收环境的数据已经更新到了 2020 年，但是由于本文涉及“一带一路”的国家较多，部分国家数据存在缺失，同时还需要尽可能的满足其他相关控制变量数据的完整性，最终选择 2006-2019 年为本文的研究时间；其次，关于国家，虽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涉及 65 个，但是本文最终最终只选择了其中的 45 个国家。笔者在剔除了数据严重缺失的国家的情况下，对部分国家部分年份缺失的数据用插值法进行补齐，此外，留下的国家包含了世界主要经济体以中国对沿线国家投资占比大，因此，这些国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除此之外，本文数据均来自中国商务部、世界银行、以及 Cepii 官方网站，具有一定权威性，数据质量有保障。

5.1.1 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

对外直接投资（OFDI）。目前，学界将对外直接投资 OFDI 分为存量和流量两种类型，由于流量数据在数据处理上具有劣势，部分国家部分年份会有负值，无法取对数，以消除异方差，而存量数据则具有相对稳定的优势，为累计 OFDI 净额，不受国际形势的变化而产生变动，因此，本文最终选取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OFDI 存量，并做对数变换作为被解释变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发布的 2016-2019 年《对外直接投资公报》，单位为万美元。

2、主要解释变量

税收环境（TE）。本文界定的税收环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包括纳税便利度指标，还包括税收法治化水平、税收廉洁度等方面。税收环境是企业东道国税

收环境越好,企业的交易成本、涉税风险就越低,区位优势就越凸显,因此,跨国投资企业就更愿意去当进行投资,数据由前文全时局方法测算所得。

税收负担(TT)。税收负担会直接影响企业的投资成本。东道国税收负担越重,企业投资成本越高,因而东道国税收负担越低越具有竞争力,因而更受到跨国投资企业的青睐,本文选取企业须缴纳的税费与商业利润的比值来表示税收负担,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税收征管效率(TH)。本文选取纳税时间(从准备、申报到缴纳主要税种所花费的时间)来衡量东道国的税收征管效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东道国企业的纳税成本。东道国税收征管效率越高,说明当地的税务政府税收征管的行政成本越低,对等的企业纳税成本就越低,从而对于跨国投资企业就更具吸引力。数据来源同上。

税制合理性(TN)。东道国过于复杂的税制设置,一是会增加跨国投资企业适应的难度,耗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即更多的人力、物力成本;二是会降低其透明度,增加企业的隐形成本;三是诱发税收不确定性的概率会越大。因此,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意愿,本文选取纳税次数(企业涉及的所有税项的缴纳和缴纳次数之和)作为衡量税制合理性的指标,数据来源同上。

税制稳定性(TPV)。税制稳定性体现为税制的连续性和可预期性,税收制度越连续,东道国的税收制度的稳定性会影响企业的安定感和投资信心,也会对企业负担产生影响,东道国税制越稳定对企业进行跨国投资的吸引力就越大。本文选取东道国的政制稳定性指标,数据来源于《全球治理报告》。

税收法治化水平(TLR)。税收法治化是优化税收环境的重要基础和内在要求,税收法治化程度越高,就能越大程度上保障企业的纳税权益,从而吸引更多跨国投资企业的流入。本文选取东道国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作为指标,数据来源同上。

税收廉洁度(TCC)。税收廉洁度反映了税务政府的廉洁程度,其廉洁度越高,税收公平、透明程度越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涉税风险,保障企业的利益,因此吸引更多跨国投资企业的流入。本文选取东道国政府腐败控制程度作为指标衡量税收廉洁度,数据来源同上。

3、控制变量

国内生产总值(CGDP、HGDP)。国内生产总值是衡量一国的市场规模的主要

指标,也是引力模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解释变量。当企业在进行是否对外直接投资决策时,东道国和母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如市场寻求型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市场场份额而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程惠芳等(2004)运用引力模型证实母国 GDP (CGDP) 与 OFDI 呈正比。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官方网站,并对其进行平减和取对数。

国家间的地理距离(DIST)。国家间的地理距离越大,一方面,两国间交易、管理、沟通所产生的成本越大,另一方面,两国间的文化、风俗、宗教、习惯的差别则会越大,越不利于进行 OFDI。同时,为了排除地理距离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本文参照蒋殿春和张庆昌(2011)的处理方式,将布伦特油价与北京和东道国首都的球面距离的乘积作为衡量地理距离的变量,并取对数。布伦特油价数据来源于美国能源信息署(EIA),国家间首都距离来源于 CEPII。

劳动力禀赋(LAB)。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资源丰裕,而我国对沿线国家的 OFDI 大多是劳动密集型项目为主,因此,沿线国家的劳动力数量越多则越吸引中国的 OFDI。本文参考已有文献,将劳动力总数作为劳动力禀赋的变量,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基础设施质量(INF)。“一带一路”基础设越完善,企业所负担的运输、时间、信息传递成本则越小,企业的利润则越大,同时,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则越顺利,对 OFDI 企业越有吸引力。本文参考现有文献,采用采用东道国每 100 人中接入国际互联网的人数来衡量基础设施的质量,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自然资源禀赋(NR)。“一带一路”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原材料会吸引中国大量的 OFDI,尤其像纺织业、橡胶业等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同时,现有文献也大量证实,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具有显著的资源寻求型导向。因此,本文参考 Ross(2004,2006)的做法,选择自然资源租金占 GDP 的比例来衡量东道国的自然资源禀赋状况,相较用出口额衡量更加准确。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战略资产(SR)。东道国的科技水平也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现有研究也表明,中国对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家投资存在“逆向技术溢出”现象,能够提升母国公司的创新能力,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具有显著的技术寻

求型特点。参考现有文献，采用各国每年发表的 SCI 文章数量衡量一国的科技水平，数据来源于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

表 5.1 变量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变量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对外直接投资 (OFDI)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投资存量	《中国对外投资公报》
	税收环境 (TE)	东道国税收环境综合水平	由前文测算所得
	税制简洁度 (TN)	东道国一年内的纳税次数	
主要解释变量	税收征管效率 (TH)	东道国一年内的纳税时间	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税费负担 (TT)	东道国企业一年内所支付的总税费占商品利润的比例	
	税收法治化 (TLR)	东道国税收法治化水平	
	税收廉洁度 (TCC)	东道国税收廉洁度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治理报告》
	税收稳定性 (TPV)	东道国税收稳定性	
	距离 (DIST)	北京到东道国的首都距离乘国际油价	离来 cepii 数据库, 国际油价来自 IMF 数据库
	战略资产 (SR)	东道国国家的科技水平, 用每年发表 SCI 的数量表示	Web Of Science 网站
控制变量	贸易开放程度 (DOP)	反映东道国国家的贸易开放程度, 用进口与出口贸易额占 GDP 的比重表示	
	中国市场规模 (CGDP)	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	
	东道国市场规模 (HGDP)	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	
	基础设施 (INF)	东道国国家的基础设施质量, 用快递	世界银行数据库
	劳动力丰裕度 (LAB)	东道国劳动力丰裕度, 用东道国国家的劳动力总数表示	
	自然资源禀赋 (NR)	东道国国家的资源禀赋状况, 用东到国家国家的	

5.1.2 描述性统计分析

如表 5.2, 描述了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水平状况、东道国的税收环境的以及相关引力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均值、中位数、标准差、最大值和最小值等相关统计信息。结果说明: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 $\ln\text{OFDI}$ 水平范围为 11.51-24.5, 中值为 18.33, 均值为 17.99, 说明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水平较高, 但标准差为 2.515, 反映了其内部也有较大差异; 税收环境(TB)范围在 0-10 内, 其均值为 6.33, 中值为 6.48, 方差为 1.63, 与前文税收环境现状分析的结论一致, 其“一带一路”税收环境水平较低, 且内部差异较大; 其次, 具体来看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的各项指标, 一方面, 税收负担(TT)、纳税次数(TN)、纳税时间(TH)的均值分别为 37.56%、26.07 次、268.9 小时, 相较我国相关指标, 自 2012 年发布以来, 税收分担、纳税次数、纳税时间的均值, 分别为 67.33%、8.67 次、241.32 小时, 反映沿线各国的税收负担较轻, 在对中国的 OFDI 有较大的吸引力, 但纳税次数却更为频繁, 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的纳税成本, 此外, 纳税时间基本上与我国持平, 说明我国纳税时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没有太大差异; 另一方面, 税制稳定性(TPV)、税收法治化水平(TLR)、税收廉洁度(TCC)其均值分别为-0.125、-0.023、-0.136, 中值分别为-0.033、-0.034、-0.223, 均小于 0, 而其三个指标的评分范围为 -2.5-2.5, 说明沿线各国的税制稳定性、税收法治化、税收廉洁度水平比较差, 有待改善。同时, 衡量税收环境的 6 个指标的标准差分别为 TT (137.28)、TN(23.11)、TH(222.9)、TPV(0.909)、TLR(0.768)、TCC (0.772), 同时与其均值的比值, 最小为 50%, 最大达 33, 说明了沿线各国税收环境各方面的差异都较大, 因此, 对沿线国家进行分样本研究很有必要。再次, 控制变量如人力资源充裕度(LLAB)、基础设施(INF)、自然资源(NR)其均值均大于中值, 反映了其水平较高, 而战略资产(SR)在 40-47908 范围内, 均值为 4969.55, 方差为 7756.51, 说明“一带一路”科技水平较低, 且内部差异较大。

表 5.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中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lnOFDI	630	17.99	18.33	2.515	24.50	11.51
TB	630	6.33	6.48	1.63	10	0
TT	630	37.56	36.90	18.12	137.28	8
TN	630	26.07	19	23.11	147	3
TH	630	268.9	225	222.9	2085	12
TPV	630	-0.125	-0.0330	0.909	1.615	-2.827
TLR	630	-0.0230	-0.0340	0.768	1.879	-1.838
TCC	630	-0.136	-0.223	0.772	2.248	-1.462
lnHGDP	630	24.57	24.52	1.444	27.20	21.54
lnCGDP	630	29.40	29.51	0.370	29.84	28.64
lnDIST	630	12.91	12.95	0.486	13.67	10.84
lnLAB	630	16.07	15.96	1.285	18.50	12.82
INF	630	11.40	8.866	9.844	39.25	0
NR	630	9.329	1.590	14.11	64.86	0
SR	630	4969.55	1368.5	7756.51	47908	40
lnDOP	630	4.562	4.561	0.438	6.081	3.393

5.1.3 多重共线性检验

为了保证模型的结果是无偏、可靠的，需要对模型中涉及各个变量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首先采用相关系数法，检验其中各个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其结果如下表所示，存在变量间的相关系数大于 0.8 的情况，初步说明变量间存在多重共线性；其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确认，继续计算方差膨胀因子（VIF）进行检验，其结果如下表所示，VIF 特别大，说明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因此，采用逐步回归分析法将其变量依次带入模型中。

表 5.3 各变量间的相关系数

	lnOFDI	TEB	TT	TH	TN	TPV	TLR	TCC	lnCGDP	lnHGDP	lnDIST	INF	lnLAB	NR	SR	lnDOP
lnOFDI	1.00															
TEB	0.10	1.00														
TT	-0.19	-0.64	1.00													
TH	-0.15	-0.62	0.36	1.00												
TN	-0.16	-0.80	0.51	0.56	1.00											
TPV	-0.04	0.57	-0.18	-0.12	-0.21	1.00										
TLR	-0.07	0.84	-0.32	-0.32	-0.48	0.67	1.00									
TCC	0.01	0.84	-0.33	-0.33	-0.46	0.64	0.93	1.00								
lnCGDP	0.43	0.21	-0.20	-0.23	-0.30	0.02	0.05	0.03	1.00							
lnHGDP	0.45	0.25	-0.09	-0.02	-0.31	-0.06	0.26	0.27	0.10	1.00						
lnDIST	-0.43	0.13	0.04	0.04	-0.09	0.05	0.23	0.22	-0.16	0.12	1.00					
inf	0.34	0.51	-0.33	-0.19	-0.35	0.43	0.49	0.46	0.47	0.32	0.07	1.00				
LLAB	0.48	-0.43	0.24	0.31	0.16	-0.54	-0.40	-0.40	0.04	0.65	-0.15	-0.10	1.00			
NR	0.18	0.09	-0.30	-0.18	-0.17	-0.03	-0.16	-0.11	-0.13	0.17	-0.04	0.05	-0.02	1.00		
SR	0.31	0.16	0.03	0.00	-0.21	-0.07	0.23	0.22	0.18	0.65	0.15	0.14	0.45	-0.15	1.00	
ldop	0.08	0.41	-0.14	-0.07	-0.17	0.57	0.48	0.50	-0.03	-0.06	-0.01	0.33	-0.34	-0.13	-0.14	1.00

表 5.4 方差膨胀因子

Variable	TB	TN	TCC	TLR	TT	TH	TPV
VIF	5828.99	567.14	378.54	356.14	329.21	216.94	80.46
1/VIF	0.000172	0.001763	0.002642	0.002808	0.003038	0.00461	0.012428

续表 5.4

Variable	lnHGDP	lnLAB	INF	SR	NR	lnCGDP	lnDOP	lnDIST
VIF	9.09	9.03	2.34	2.18	2.16	1.92	1.79	1.37
1/VIF	0.110043	0.110782	0.42727	0.458526	0.464018	0.522128	0.558895	0.731891

5.1.4 模型构建

引力模型主要考察的是两国经济和地理距离对一国 OFDI 的影响,但实际上影响一国 OFDI 的因素是多样的,因此基于本文的研究内容,在其模型的基础上纳入核心变量税收环境综合指标 (TE),再依次纳入税收环境的多维子指标 (存在多重共线性),建立拓展的引力模型,同时参考已有文献陈松和刘海云 (2012)、李晓敏和李春梅 (2017),对其宏观控制变量 OFDI、HGDP、CGDP、DIST、LAB、DOP 取对数,模型设定如下:

$$\ln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X + \beta_2 \ln CGDP_{it} + \beta_3 \ln HGDP_{it} + \beta_4 \ln DIST_{it} + \beta_5 \ln LAB_{it} + \beta_6 \ln INF_{it} + \beta_7 \ln NR_{it} + \beta_8 \ln SR_{it} + \beta_9 \ln DOP_{it} + \delta_{it} + \gamma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 i 代表东道国, j 表示中国, t 代表年份。OFDI_{it} 表示我国对东道国直接投资存量, X 依次表示东道国税收环境总指标 (TB), 东道国税收环境子指标税收廉洁度 (TCC)、税收法治化水平 (TLR)、税收负担 (TT)、税收征管效率 (TH)、税制合理性 (TN); CGDP 表示中国的市场规模; LAB、DIST、HGDP、NR、SR、DOP 依次表示东道国额劳动丰裕度、地理距离、资源禀赋、战略资产、开放程度; β_i 为待估参数, δ_i 为个体效应, γ_i 为时间效应, ε_i 为残差项。

此外,需说明的是,由于变量间存在多重共线性,因此,依次将税收环境的综合指标与税收环境的各子类指标带入模型中的变量 X 。

对于估计方法的选择上来说,依次通过 F 检验和 H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其固定效应优于混合效应和随机效应,因此,本文最终选择固定效应估计方法。

5.2 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实证分析

5.2.1 基本回归分析

本文将税收环境总指标与子指标分别代入模型检验,结果显示如下表,以下对模型的回归结果做依次分析:

回归模型(1)结果显示税收环境总指标系数为正且在 1%水平下通过检验,表示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表示东道国税收环境越好,对中国 OFDI 的流入的吸引力就越大,即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对税收环境好的东道国有明显的选择倾向。

回归模型(2)结果显示税收负担指标系数为负且同样在 1%水平下通过检验,验证了假说 2,表示东道国税收负担越小越能吸引中国的 OFDI 流入,税收负担的大小是中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选址的重要考虑因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明显偏向选择税收负担小的东道国。

回归模型(3)结果显示税收征管效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系数没有统计学意义,与假说 3 预期的结果不一致,需要做进一步探究分析。

回归模型(4)结果显示税制合理性系数为负,预期结果一致,且在 5%的水平下通过检验,验证了假说 3,表示东道国税制的合理性对中国的 OFDI 有显著的正效应,税制越合理,其花费了解、适应、掌握东道国税收制度上的时间和精力就越少,同时也意味着东道国对税制的编订、修改、完善投入的精力就越多,侧面反应了该国较强的综合实力,因此吸引的中国的 OFDI 流入就越多。

回归模型(5)结果显示税制的稳定性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验证了假说 5,表示东道国税制越稳定,中国 OFDI 流入就越多,因为稳定的税制意味着税制的连续性和可预期性,降低税收的不确定性,减少企业的沉没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涉税风险。

回归模型(6)结果显示税收法治化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与假说 6 预期的结果完全不一致,这表示中国的 OFDI 倾向于规避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的的国家,这也说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虽然高程度的税收法治化可以给企业提供一个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确保高效的的涉税服务和协商安排,为企业减少交易成本,但对于刚进入新市场尚处

于初级阶段的企业来说,对东道国的税收制度还不够了解的情况下,法治化程度较高,意味着较高的门槛,对纳税遵从度的要求更高,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法治责任和义务,增加企业的额外成本,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想要通过寻租、征纳合谋缓解信贷压力的空间(协天紫光等,2017)。

回归模型(7)结果显示税收廉洁度在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与假说7预期的结果一致,表示中国的OFDI进行区位选择时比较关心东道国的税收廉洁的程度,虽然,税收廉洁度不能直观的体现在会计成本的记录上,不像税收负担一样能够直接地感受到,但是清廉的税务政府可以有效保障跨国投资企业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接收到透明的税收信息,减少企业的隐形成本,降低涉税风险,为企业提供有效的保障。

从控制变量上来看,回归模型(1)一(5)的结果均显示东道国的GDP对中国的OFDI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表示东道国市场规模越大,则越吸引中国的OFDI,也反映中国的OFDI是明显的市场寻求动机型;中国的市场规模对OFDI也有显著的正效应,中国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也会应需随之增加,此时便会伴随着产能过剩的可能,那么基于产能转移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中国进行OFDI的倾向就会增加;首都间的距离的系数为负但并不显著,这可能由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成效的不断凸显,以及五通政策的推动下,距离对于投资的障碍在逐渐减小;东道国基础设施对中国的OFDI也有显著的吸引力,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降低企业的运输成本、方便企业开拓业务等,能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利润;东道国的自然资源禀赋具有显著正影响,说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进行投资有具有显著的资源寻求的特征,比如中国对中亚、南亚地区国家进行投资的产业主要集中在矿产和石油的开发上;劳动力充裕系数为正且具有显著正影响,可能由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大多是劳动密集型,同时近年来中国人口红利下降,而沿线国家劳动力成本低廉,投资成本低,因此对中国的OFDI有较大的吸引力;对外开放程度对中国OFDI也有较强正向的促进作用,表明东道国友好开放的态度,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有利于吸引中国的OFDI。

表 5.5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各维度与中国 OFDI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3)	(4)	(5)	(6)	(7)
	TB	TT	TH	TN	TPV	TLR	TCC
X	0.124*** (2.27)	-0.015*** (-3.44)	0.0027 (0.962)	-0.008** (-2.37)	0.241** (2.04)	-0.724*** (-3.10)	0.636*** (-2.95)
lnHGDP	0.577*** (3.26)	0.603*** (4.12)	0.344** (2.30)	0.373** (2.33)	0.327** (2.32)	0.430*** (3.18)	0.417*** (3.08)
lnCGDP	1.694*** (7.30)	1.695*** (7.39)	1.850*** (7.97)	1.833*** (7.79)	1.730*** (7.46)	1.879*** (8.23)	1.840*** (8.08)
lnDIST	-0.573 (-0.33)	-0.600 (-0.39)	-0.650 (-0.42)	-0.650 (-0.42)	-0.572 (-0.37)	-0.724 (-0.47)	-0.782 (-0.51)
lnLAB	2.076*** (4.30)	2.064*** (4.29)	2.072*** (4.26)	2.099*** (4.32)	2.261*** (4.61)	1.980*** (4.10)	1.896*** (3.89)
INF	0.037** (3.13)	0.031** (2.56)	0.040*** (3.30)	0.039*** (3.25)	0.041*** (3.43)	0.043*** (3.54)	0.042*** (3.51)
NR	0.027*** (3.02)	0.027*** (3.02)	0.027*** (3.00)	0.028*** (3.10)	0.028*** (3.08)	0.026*** (2.90)	0.026*** (2.87)
SR	0.013 (0.37)	0.009 (0.29)	0.011 (0.34)	0.008 (0.31)	0.012 (0.36)	0.009 (0.29)	0.012 (0.36)
lnDOP	0.683** (2.74)	0.735*** (2.82)	0.584** (2.26)	0.569** (2.19)	0.635** (2.45)	0.610** (2.38)	0.591** (2.30)
Constant	-36.756* (-1.72)	-39.869* (-1.94)	-34.287* (-1.65)	-35.166* (-1.69)	-37.069* (-1.79)	-34.285* (-1.67)	-31.483 (-1.53)
R-squared	0.637	0.639	0.632	0.632	0.634	0.638	0.637
Country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 p<0.05, * p<0.1

5.2.2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上述结果是否稳健，将各自变量滞后一期，在检验稳健性的同时还检验了方程的内生性，其结果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自变量滞后一期回归的结果

VARIABLES	(1) TB	(2) TT	(3) TH	(4) TN	(5) PV	(6) LR	(7) CC
X	0.136** (2.32)	-0.019*** (-5.07)	0.0002 (0.392)	-0.004* (-1.68)	0.195** (1.64)	-0.434* (-1.82)	0.412* (-1.87)
lnCGDP	3.209*** (12.11)	3.127*** (12.46)	3.386*** (12.82)	3.271*** (12.35)	3.483*** (13.79)	3.421*** (13.72)	3.405*** (13.65)
lnHGDP	-0.494 (-1.30)	-0.618* (-1.65)	-0.463 (-1.19)	-0.404 (-1.05)	-0.753* (-1.82)	-0.285 (-0.72)	-0.319 (-0.81)
lnDIST	-0.496 (0.33)	-0.451 (0.30)	-0.468 (0.31)	-0.514 (0.34)	-0.518 (0.34)	-0.488 (0.32)	-0.450 (0.30)
lnLAB	1.820*** (3.47)	1.931*** (3.83)	1.525*** (2.97)	1.644*** (3.19)	1.640*** (3.19)	1.323** (2.56)	1.269** (2.43)
INF	0.003* (1.82)	0.003* (1.76)	0.003* (1.84)	0.003* (1.82)	0.003* (1.71)	0.004* (1.93)	0.003* (1.76)
NR	0.017* (1.90)	0.017* (1.95)	0.016* (1.80)	0.016* (1.79)	0.014 (1.63)	0.015* (1.73)	0.015* (1.66)
SR	0.192 (0.27)	0.576 (0.84)	-0.012 (-0.09)	0.009 (0.07)	0.004 (0.02)	0.003 (-0.18)	0.003 (-0.18)
lnDOP	0.300* (1.15)	0.345* (1.35)	0.303* (1.16)	0.320* (1.22)	0.336* (1.28)	0.372* (1.42)	0.352* (1.34)
Constant	-112.692 *** (-4.54)	-106.972* ** (-4.38)	-112.764* ** (-4.52)	-113.305* ** (-4.55)	-111.012 *** (-4.45)	-115.613* ** (-4.63)	-112.858* ** (-4.53)
R-squared	0.698	0.709	0.695	0.696	0.696	0.697	0.697
Number of id	45	45	45	45	45	45	45
Country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 p<0.05, * p<0.1

其结果显示，虽然自变量的显著性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但是系数的正负性保持一致，说明其结果是可靠的，可以对其结果展开进一步的分析。

5.2.3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异质性分析

上述两种方法都认为中国进行 OFDI 选址时“一带一路”沿线税收环境好的国家和地区更易受到中国 OFDI 的青睐，偏好选择税收负担低、税制合理、稳定、税务政府廉洁的沿线国家和地区，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东道国税收法治化程度与中国 OFDI 呈显著负相关，中国的 OFDI 倾向于规避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的沿线国家进行投资；东道国税收征管效率则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但沿线国家不仅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并且税收环境差异比较大，那么中国在向沿线不同类别的国家进行投资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此，本文进一步探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选址时对东道国不同税收环境的偏好。

首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样本基于不同的经济水平进行分类，如下表所示。由于目前对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界定没有明确分类的标准，因此，本文通过梳理文献，发现目前学者们常用的分类标准有人类发展指数、联合国公认的 37 个发达国家、世界银行划分的高收入国家等，综合上述分类标准，最终将样本做了如下分类，如表 5.7 所示。

表 5.7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全样本分类

发达国家	阿联酋、阿曼、爱沙尼亚、波兰、捷克、卡塔尔、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文莱、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以色列
发展中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埃及、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黑、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柬埔寨、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摩尔多瓦、尼泊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约旦、越南

其次，对分样本回归结果进行分析，从核心变量来看，税收环境总指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都偏好税收环境较好的国家，并且从系数来看，发展中国家良好的税收环境对中国的 OFDI 的促进作用更明显。

税收负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显著偏好税收负担低的国家，同时从系数来看，分别为-0.027 和-0.011，即发达国家降低税收负担对中国的 OFDI 的促进作用更明显。

税收征管效率。发达国家的税收征管效率的系数为正，在 10%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征管效率的系数为负，且在 5%的水平下显著，具体来看，对于发达国家来说，税收征管效率低，反而越能吸引中国 OFDI 流入，可能是由于发达国家平均纳税时间较少，其中除了正常缴纳税收所需要花费的时间以外，还包括提供优质、贴心的税收服务所需要花费的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的 OFDI 也有一定的吸引力；而中国的 OFDI 则显著倾向于流入税收征管效率高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纳税时间普遍较长，意味着企业与税务机关打交道的时间就越长，时间成本对企业来说也是一种变相的税收负担，压缩了企业的收益。

税制合理性。发展中国家税制合理性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中国的 OFDI 会偏向于选择税制合理的发展中国家。而发达国家的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具体来看的话，可能有 2 中可能：其一，发达国家在经济水平、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吸引着中国的 OFDI，因而即使是相对复杂的税收制度也不给中国的 OFDI 起到抑制作用，简单来说就是，税制的复杂程度不是中国对沿线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进行 OFDI 选址时重要的考虑因素；其二，可能是由于正负双向因素抵消的作用，一方面复杂的税收制度会给企业增加额外的成本，抑制 OFDI 的流入，但另一方面，复杂的税收制度是需要大量的投入不论是在初期的制定，还是在后期的修改、监管方面，这就意味着该国是拥有与之相匹配的高水平人才和技术的，从而吸引 OFDI 流入。

税制稳定性。发展中国家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而发达国家则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发展中国家税收制度并不稳定，频繁变动的税制会加剧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信息的不对称性，加大企业的涉税风险，同时为了及时掌握最新的税收制度，会相应的增加企业的成本，因此沿线发展中国家的税制越稳定，对于中国 OFDI 的吸引力就越大。而相较发展中国家来说，发达国家的税制稳定程度较高，制度环境水平较高，因而对税收制度的稳定性并不敏感。

税收法治化程度。其回归系数均为负数，发达国家在 1%水平下显著，而发展中国家则在 5%水平下显著，究其原因，发达国家税收法治化程度相对较高，意味较高的门槛，对纳税遵从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承担更多的税收责任和义务，增加了额外的投资成本，较强的抑制了中国 OFDI 的流入（Buckley, 2008；

姜建刚、王柳娟, 2014)。而发展中国家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 为跨国企业提供了征纳合谋、寻租的可能, 相应的减轻了税收负担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管制; 同时, 由于中国的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 跨国企业也更熟悉或适应其较低的税收法治环境, 因此对中国 OFDI 倾向于流入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 而不倾向于去到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

税收廉洁度。发达国家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为正, 表明税务清廉度高的发达国家对我国的 OFDI 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这是由于税务机关清廉度较高, 意味着税务机关更多的是按规章处理税务的征收事项, 提供一个相对公平、透明的纳税环境, 降低涉税风险, 同时能够更好的规管纳税企业, 压缩了腐败滋生的可能, 有利于企业的长久发展。而发展中国家则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但并不是说这可能是由于在发展中国家税收廉洁度普遍较低, 清廉度低的政府有一定的受贿倾向, 投资者可以通过行贿的方式减轻税收负担、获得优待, 对外资的流入有一定的吸引力, 但是这也不免增加了企业的涉税风险, 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一定的阻碍作用, 消极与积极因素的抵消作用, 使得发展中国家系数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从控制变量来看, 对于沿线发展中国家, 劳动力禀赋显著为正, 说明其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禀赋显著吸引中国的 OFDI, 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是中国投资的主要流入地, 这些国家人口较多, 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势明显, 是中国转移纺织、鞋服产业的首要选址地之一; 对于战略资产变量却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这在于中国在科研、技术、管理等方面明显领先于沿线的发展中国家, 更倾向于是一名技术传输者。而对于发达国家来说, 战略资产变量与中国 OFDI 显著正相关, 说明沿线发达国家的战略资产对中国的 OFDI 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如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等国家在技术、知识等密集型产业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使得这些国家是中国对沿线发达国家进行 OFDI 的主要流入地, 同时, 沿线发达国家领先的科技水平和管理营销等可借鉴的经验也对中国的 OFDI 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表 5.8 “一带一路”沿线发达国家税收环境与中国 OFDI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	(1)	(2)	(3)	(4)	(5)	(6)	(7)
S	TB	TT	TH	TN	TPV	TLR	TCC
X	0.667*** (-2.43)	-0.027*** (-3.53)	0.0014* (2.353)	-0.002 (-0.47)	-0.015 (-0.07)	-0.978*** (-3.11)	1.066*** (-3.62)
lnHGDP	0.334 (1.23)	0.712*** (2.69)	0.277 (1.09)	0.298 (1.12)	0.240 (1.01)	0.281 (1.22)	0.223 (0.98)
lnCGDP	1.293*** (4.02)	1.091*** (3.39)	1.294*** (4.02)	1.284*** (3.97)	1.304*** (4.01)	1.411*** (4.42)	1.371*** (4.33)
lnDIST	0.169 (0.08)	0.204 (0.10)	0.168 (0.08)	0.154 (0.07)	0.172 (0.08)	-0.045 (-0.02)	-0.085 (-0.04)
INF	0.043*** (2.85)	0.047*** (2.87)	0.055*** (3.27)	0.055*** (3.25)	0.057*** (3.46)	0.062*** (3.79)	0.061*** (3.78)
lnLAB	2.892*** (4.21)	2.901*** (4.29)	2.771*** (4.04)	2.771*** (4.04)	2.748*** (3.91)	2.397*** (3.49)	2.148*** (3.10)
NR	0.010 (-0.90)	-0.010 (-0.90)	-0.014 (-1.25)	-0.012 (-1.03)	-0.016 (-1.48)	-0.013 (-1.13)	-0.015 (-1.32)
SR	0.16** (-0.90)	0.010* (-0.90)	0.014** (-1.25)	0.012** (-1.03)	0.016** (-1.48)	0.013** (-1.13)	0.015** (-1.32)
lnDOP	0.954** (2.84)	1.263*** (3.03)	0.872** (2.13)	0.882** (2.15)	0.855** (2.07)	0.706* (1.74)	0.828** (2.07)
Constant	-83.596*** (-3.16)	-86.528*** (-3.29)	-78.401*** (-2.94)	-78.480*** (-2.94)	-77.459*** (-2.91)	-72.370*** (-2.75)	-65.943** (-2.51)
R-squared	0.619	0.620	0.608	0.608	0.607	0.617	0.621
Country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 p<0.05, * p<0.1

表 5.9 “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税收环境各维度与中国 OFDI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	(1)	(2)	(3)	(4)	(5)	(6)	(7)
S	TB	TT	TH	TN	TPV	TLR	TCC
X	0.176*** (-2.17)	-0.011*** (-2.46)	-0.008** (-0.36)	-0.013*** (0.96)	0.414*** (4.22)	-0.294** (0.97)	0.420 (1.50)
lnHGDP	0.547*** (3.74)	0.588*** (3.95)	0.334** (2.05)	0.397** (2.14)	0.251 (1.64)	0.485*** (3.25)	0.523*** (3.55)
lnCGDP	2.526*** (9.79)	2.546*** (10.11)	2.683*** (10.36)	2.622*** (9.77)	2.352*** (9.50)	2.534*** (9.90)	2.534*** (9.95)
lnDIST	-1.394 (-0.74)	-1.533 (-0.84)	-1.471 (-0.81)	-1.487 (-0.80)	-1.145 (-0.65)	-1.370 (-0.74)	-1.230 (-0.67)
INF	0.061** (-2.59)	0.073*** (-3.11)	0.056** (-2.49)	0.055** (-2.41)	0.053** (-2.46)	0.060** (-2.58)	0.057** (-2.52)
lnLAB	0.752** (1.42)	0.665** (1.22)	0.746** (1.37)	0.848** (1.53)	1.151** (2.17)	0.782** (1.42)	0.742** (1.35)
NR	0.035*** (2.91)	0.036*** (2.93)	0.040*** (3.23)	0.039*** (3.19)	0.040*** (3.20)	0.038*** (3.08)	0.032*** (2.56)
SR	0.219 (1.43)	0.247 (1.57)	0.263 (1.79)	0.194 (1.36)	0.124 (1.07)	0.264 (1.69)	0.167 (1.19)
lnDOP	0.794*** (3.04)	0.869*** (3.26)	0.888*** (3.30)	0.766*** (2.87)	0.859*** (3.36)	0.706** (2.58)	0.720*** (2.69)
Constant	-66.033** * (-2.94)	-65.033** * (-2.94)	-65.760** * (-2.97)	-66.360** * (-2.95)	-64.387** * (-3.01)	-65.764** * (-2.92)	-67.772** * (-3.03)
R-squared	0.796	0.798	0.797	0.792	0.811	0.792	0.793
Country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t-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0.01, ** p<0.05, * p<0.1

综上所述，“一带一路”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回归结果得出：“一带一路”沿线税收环境好的国家和地区更易受到中国 OFDI 的青睐，具体来看的话，中国 OFDI 进行选址时，偏好选择税收负担低、税制合理、稳定、税务政府廉洁的沿线国家和地区，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东道国税收法治化程度与中国 OFDI 呈显著负相关，这与前文所提假设完全不一致，倾向于规避税收法治化程度高的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具有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特征。

从基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异质性回归结果得出：中国无论对沿线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进行选址时，都倾向于选择税收负担小、税收环境良好的东道国，但对其他维度的税收环境的选择却并不一致。其中，对于发展中国家，中国 OFDI 倾向于选择税收制度稳定、合理、税收征管效率较高的东道国，同时偏好于选择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的国家，而税务政府廉洁度的高低对于中国 OFDI 选址表现为双向作用。对于发达国家，中国 OFDI 倾向于选择税收廉洁度较高、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的税务政府，而不愿去到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的东道国，对于税制的稳定性、合理性因素则不敏感。

6 主要结论和对策建议

本文选取 2006-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 45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首先，采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测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水平并分别从国别和地区两个角度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分别从投资规模、地区分布和产业分布的角度进行现状分析；其次，结合国际生产折衷理论、投资诱发要素组合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对东道国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假说；再次，利用扩展的投资引力模型实证检验并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综合指标与子类指标方面对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并进一步实证分析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税收环境的对 OFDI 区位选择影响的差异性。

6.1 主要结论

(1) 运用全时局主成分分析法测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并分别从国别和地区两个角度进行比较分析，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整体税收环境有在逐步改善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二是从国别角度来看，沿线国家和地区税收环境得分的分布情况呈“两头小，中间大”的特征。具体来说，2019 年，仅有新加坡达 9 分以上，阿联酋、文莱、卡塔尔、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 5 个国家的得分较高达 8 分以上，而得分低于 5 分的也仅有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拉克 3 个国家；而 2006-2019 年间，文莱、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波兰、斯洛伐克、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税收环境水平上升幅度较大，而科威特、匈牙利、约旦、希腊、土耳其、柬埔寨、尼泊尔、伊朗税收环境水平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三从地区角度来看，近年来，各地区税收环境水平都比较低，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中东欧、西亚、东南亚、东北亚、南亚、中亚地区。

(2) 从“一带一路”税收环境对中国 OFDI 的回归结果得出：“一带一路”沿线税收环境好的国家和地区更易受到中国 OFDI 的青睐，具体来看的话，中国 OFDI 进行选址时，偏好选择税收负担低、税制合理、稳定、税务政府廉洁的沿线国家和地区，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东道国税收法治化程度与中国 OFDI 呈显著负相关，这与前文所提假设完全不一致，倾向于规避税收法治化程度高的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具有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特征。

(3) 从基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异质性回归结果得出：中国无论对沿线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进行选址时，都倾向于选择税收负担小、税收环境良好的东道国，但对其他维度的税收环境的选择却并不一致。

对于发展中国家，中国 OFDI 倾向于选择税收制度稳定、合理、税收征管效率较高的东道国，有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特征，而税务政府廉洁度的高低对于中国 OFDI 选址表现为双向作用。具体来说，一是，中国 OFDI 会重点考虑东道国的税制合理性、稳定性和税收征管效率，选择税制合理、稳定且税收征管效率高的东道国进行投资，以减少投资成本；二是，倾向于选择税收法治化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风险偏好特征明显，首先由于中国的法治化水平并没有很高，因此中国 OFDI 对于较低的税收法治环境更加熟悉也更容易适应，其次，较低的税收法治化水平有利于跨国投资企业进行征纳合谋或非市场寻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和规避税务政府严格的管制；三是，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廉洁度对于中国 OFDI 的选址并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这并不意味着中国 OFDI 选址时不关注发展中国家税务政府的廉洁度，可能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廉洁度水平较低，一方面会增加企业的税收不确定性，增加交易成本，涉税风险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跨国投资企业的流入，另一方面，廉洁度低的税务政府易滋生腐败，对于跨国投资企业来说又是一种“润滑剂”，可以为企业减轻一部分税款，同时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帮助其绕过严格的管制，因此，可能是在双向作用下税收廉洁度与中国的 OFDI 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对于发达国家，中国 OFDI 倾向于选择税收廉洁度较高、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的税务政府，而不愿去到税收法治化程度较高的东道国，对于税制的稳定性、合理性因素则不敏感。具体来说，一是，其税制稳定性和税制合理性并不构成中国 OFDI 选址的重要考虑因素，可能由于发达国家在经济水平、技术的先进性方面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因而即使是较为复杂或不稳定的税制，也不会对中国 OFDI 起到抑制作用；二是，中国 OFDI 企业会倾向于选择纳税时间较长的发达国家，由于纳税时间除了包含缴纳税费的时间外，还包括接受税务部门优质服务所花费的时间，而这部分时间在税收征管效率较高的发达国家的占比比较大，因而吸引中国的 OFDI；三是，由于发达国家税收法治化水平较高，意味着较高的门槛，对于企业的纳税遵从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承担较高的责任与义务，对企业

来说不仅是一种压力，也是一种额外的成本，从而抑制了中国 OFDI 的投资意愿；四是，中国 OFDI 偏好税收廉洁度较高的税务政府，因为这可以为企业提供一个相对公平、透明的税务环境，降低涉税风险，压缩腐败的空间，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6.2 对策建议

6.2.1 企业层面

第一，重点关注税收环境，谨慎选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环境较差，不同国家、不同区域的税收环境的差异也大，企业需要全方面的了解沿线国家不同维度的税收环境，加之中国对沿线国家的 OFDI 有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因此，企业如果想要实现长久的发展，应该投入与之相匹配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是更多，企业不仅要关注税收负担、税收制度，更是要关注税收法治和税收廉洁等方面以减少涉税风险；不仅要利用好商务部、走出去等平台发布的相关投资涉税指南，还需要精准、实时了解东道国税收制度、政策、法律、征管等税收环境各个方面的变化。

第二，客观评估企业优劣势，充分调研国内外市场。企业进行跨国投资机遇与风险并存，一方面可以给企业带来收益，扩大市场，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成长；但是另一方面，有数据统计，中国 OFDI 虽然流量大，但是企业在东道国的存活率不高，存活时间短，面临的风险大。对此，企业应客观、全面的评估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努力保持并提升自身竞争力，尽量补齐短板，同时，借助不同平台，使用不同方式，充分调研国内外环境，全方位了解东道国市场、文化、制度等差异，选择合适的方式和机会进入，皆不可盲目投资。

第三，借助专业服务机构、培养国际税收人才，强化税务风险管理，降低涉税风险。目前，政府就东道国税收环境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相对有限，企业可以考虑通过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网络渠道获得更多的涉税信息，比如德勤，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税收政策解读、税收法律信息，还可以提供相应的税收筹划方案，为企业在本国与东道国之间架起一座沟通桥梁，传递税收信息，有效解决涉税问题；除此之外，企业还可以组建一个税务团队，对本国和东道国的税制、政策、法律

进行深入的研究，控制税务风险管理，提高依法税收遵从度，在培养人才的同时也应尽可能地留住人才。

6.2.2 政府层面

第一，应用数字化技术助力税收征管效率的提升，减少信息不对称性，进一步加强税收合作。目前，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已经覆盖了沿线大部分国家了，为企业在走出的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宏观指引作用，但是税制的解读还不够深入、涉及实操方面的内容相对较少、税收征管法律、税制的稳定性等内容也不多，相关部门还需要提供更明晰、更具针对性的税收信息，由此税务部门可以学习相关的信息技术、积极应用大数据助力税收征管效率的提升，为纳税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涉税信息，同时，有助于提高纳税人遵从度、降低遵从成本，积极与沿线国家交流分享数字化的征管经验，同时为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税收合作，共同优化税收环境。

第二，加强法治建设，提高税收确定性，保障跨国投资企业权益。由于沿线国家的税收法治化水平较低、法律体系不健全、对税收法定原则的理解程度有差异，税收不确定性较大，但与此同时，中国对沿线国家的投资有一定的税收风险偏好，因而不免会发生税收争议，由此应尽快更新已签订的税收协定，对还未签订的国家尽快签订，对涉税争议问题定期沟通协调，同时进一步完善税收争端解决机制，确保跨国投资企业的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第三，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新平台的构建，不仅要关注沿线国家的税收环境，也要对等关注并改善国内税收环境。动员更多的沿线国家参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构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不是中国单向的资源、技术、经验的输出，而是合力共同提升税收征能力、优化税收征管立法，共建良好的税收环境。除此之外，根据本文得出的结论，中国税务政府也可以依此优化中国的税收环境，完善相关政策吸引企业“走进来”，比如降低税负、提升税收征管效率、提高征税服务质量、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税务机关的清廉度等。

参考文献

- [1] Bénassy-Quéré A, Coupet M, and Mayer T., 2010, “ 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World Economy*, 30(5), pp.764-782.
- [2] Nunn N., “ Relationship-specificity,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2), 569-600.
- [3] Boisot M, Meyer M W. 2010. Which Way through the Open Door?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Firms[J].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Review*, 4(3):349-365.
- [4] Wei S J. 2000. How Taxing Is Corrup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ors?[J].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82 (1) :1-11.
- [5] Habib M, Zurawicki L. 2002. Corrup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3(2):291-307.
- [6] Buckley P, Clegg L, Cross A et al.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y*, 2007, 40(2).
- [7] Kolstad I. and Wiig A. What determines Chinese outward FDI?[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2, 47(1):26-34.
- [8] Wei S J. 2000. How Taxing Is Corrup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ors?[J].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82 (1) :1-11.
- [9] Habib M, Zurawicki L. 2002. Corrup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3(2):291-307.
- [10] Garcia-Canal, E., and M. F. Guillen. Risk and the Strategy of Foreign Location Choice in Regulated Industrie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8(29): 1097—1115.
- [11] Laurence Meyer H. Testimony befor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ubcommittee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nsumer Credit,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J]. *Payment of interest on reserves*, 2001:4-6.
- [12] Natalya 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Corruption[D]. Aston University, 2010.

- [13] BénassyQuéré A, Coupet M, and Mayer T., 2010, “ 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World Economy*, 30(5), pp.764-782.
- [14] Dikova D, Sahib P R, Witteloostuijn A V. 2010. Cross-Border Acquisition Abandonment and Completion: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 Industry, 1981-2001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1(2):223-245.
- [15] BOISOT M, MEYER M W. Which way through the open door?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firms [J].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Review*, 2008, 4(3):349-365.
- [16] Peter Egger, Horst Raff. Tax rate and tax base competition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5, 22(5).
- [17] Di Giovanni J. What Drives Capital Flows? The Case of Cross-border M&A Activity and Financial Deepening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65(1):127-149.
- [18] Neumayer, E. Do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Increa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7, 43(8):1501-1519.
- [19] Weyzig, F. Tax Treaty Shopping: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outed Through the Netherlands [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3, 20(6):910-937.
- [20] Kumas, A., Millimet, D. L.. Re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Bilateral Tax Treaties on US FDI Activity [J].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8, 42(3):451-470.
- [21] Egger, P., Larch, M., Pfaffermayr, M., Winner, H..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Tax Treaties on Foreign Tax Investment: Theory and Evidence [J].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6, 39(3):901-931.
- [22] Barthel, F., Busse, M., Neumayer, E.. The Impact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a Large Dyadic Panel Data [J]. *Contemporary Economics Policy*, 2010, 28(3):366-377.
- [23] Martin Feldstein. Taxes on investment income remain too high and lead to multiple distortions [J]. *The Economists' Voice*, 2006, 3 (6) :5.

- [24] Dean,S.A.Attractive complexity:Tax deregulation,the check-the-box election,and the future of tax simplification[J].Hofstra Law Review,2005,34(2):405-468.
- [25] Schuck,P.H.Legal complexity:Some causes,consequences,and cures[J].Duke Law Journal,1992,42(1):1-24
- [26] Buckley P J.Historic and emergent trends in chinese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J].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2008, 48 (6) :715-748.
- [27] Quanvl, Zakb P J.Political risk and capital flight[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Finance, 2000, 25 (2) :308-329.
- [28] 刘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司税制比较[J].上海经济研究,2016,(01):52-60.
- [29] 何杨,应邵凯. “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和重点行业投资的税收比较研究[J].国际税收, 2016, (07) :56-61.
- [30] 刘蓉,王鑫,毛锐.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征管竞争力比较[J].税务研究,2017,(02):3-8.
- [31] 马蔡琛,管艳茹.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研究[J].国际税收,2022,(01):66-73.
- [32] 熊昕.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情报交换制度的完善[J].法学,2018,(09):122-134.
- [33] 吴志峰,石赞,季洁.优化“一带一路”税收情报交换机制 提升征管合作质效[J].国际税收,2020,(12):43-47.
- [34] 赵洲.“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共建提升机制[J].理论与革,2021,(06):95-115.
- [35] 辛丹丹,王永琦.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多维属性与发展方向探析[J].国际税收,2021,(04):45-52.
- [36]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孙红梅,徐妍,叶永青,寇毅敏.构“一带一路”税收争端解决创新机制的研究[J].国际税收,2020,(05):13-19.
- [37] 汤凤林,陈涵.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双边税收协定的现状、问题与完善建议[J].国际税收,2020,(05):54-58.
- [38] 张少峰,江河,李海,夏初阳. “走出去”企业利用税收协定情况分析和建议[J].国际税收,2020,(10):64-68.

- [39] 高永清,肖学旺,赵子建,石玮.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中哈经贸与税收合作[J].税务研究,2020,(05):66-71.
- [40] 薛伟. 金砖国家的税收风险分析——基于税收协定和税收营商环境[J].财会月刊,2021,(19):154-160.
- [4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课题组,智劭. “一带一路”视野下“走出去”企业面临的税收风险及应对[J].税务研究,2019,(12):68-70.
- [42] 马蔡琛,苗珊. 有力有效防范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税收风险[J].理论探索,2019(02):79-85+99.
- [43] 杨肖锋,邹闻苾. 中资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面临的税收挑战及对策建议——以深圳跨国企业为例[J].国际税收,2020,(03):74-77.
- [44] 李香菊,王雄飞. “一带一路”战略下企业境外投资税收风险评估——基于 Fuzzy-AHP 模型[J]. 税务研究,2017,(02):9-13.
- [45] 刘凯,邓宜宝. 制度环境、行业差异与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来自中国 2003~2012 年的经验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14,(10):73-79+89.
- [46] 祁春凌,邹超. 东道国制度质量、制度距离与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区位[J]. 当代财经,2013,(07):100-110.
- [47] 李猛,于津平. 东道国区位优势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相关性研究——基于动态面板数据广义矩估计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2011,(06):63-67+74+89.
- [48] 王晓颖. 东道国自然禀赋、制度禀赋与中国对 ASEAN 直接投资[J].世界经济研究,2018(8).
- [49] 王永钦,杜巨澜,王凯.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J]. 经济研究,2014,49(12):126-142.
- [50] 钞鹏. 政治风险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9(04):90-95.
- [51] 王培志,潘辛毅,张舒悦. 制度因素、双边投资协定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面板数据[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18,34(01):5-17.
- [52] 贾镜渝,李文. 2016. 距离、战略动机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基于制度和跳板理论[J]. 南开管理评论, 19(06):122-132.

- [53] 郭苏文, 黄汉民. 2010. 制度距离对我国外向 FDI 的影响---基于动态面板模型的实证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11):21-26.
- [54] 刘京星, 黄健柏, 刘天琦. 2018.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钢铁产能合作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多维动态距离的新视角[J]. 经济地理, 38(10):99-110.
- [55] 蒋冠宏, 蒋殿春.2012.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东道国制度重要吗?[J].管理世界 (11):45-56.
- [56] 周妍巧,李涛,刘灼. “一带一路”倡议、制度距离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J]. 会计之友,2019,(22):80-84.
- [57] 王永钦,杜巨澜,王凯.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J]. 经济研究,2014,49(12):126-142.
- [58] 刘红,田赵祎. 日本法人税减税与外国对日直接投资增长研究——基于 24 个国家的面板数据分析 [J]. 辽宁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5(02):169-176.
- [59] 张友棠,杨柳. “一带一路”国家税收竞争力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J]. 国际贸易问题,2018,(03):85-99.
- [60] 李丽丽,綦建红. 政治风险规避与中国企业的 OFDI 策略选择[J]. 财经研究,2017,43(01):110-121.
- [61] 左大培.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非效率性[J].经济研究,2000,(05):21-30+79-80.
- [62] 张省博,黄智琛.双边税收协定如何影响 OFDI?:基于税收协定异质性的视角 [J].世界经济研究,2022,(01):119-133+136.
- [63] 庄序莹,唐煌,林海波.东道国税收环境与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J]. 财政研究,2020,(05):103-116+129.
- [64] 倪志良,郭俊汝. “一带一路”、税收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J].工业技术经济,2020,(02):55-62.
- [65] 邓力平,邓望远,王智烜. “一带一路”国家税收营商环境对中国对外投资的影响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9,(03):1-12.
- [66] 郭烈民. 提高我国税收征管效率的思考[J]. 税务研究,1999,(06):69-72.
- [67] 应亚珍,陈洪仕. 税收征管效率影响因素评析[J]. 税务研究,2004,(11):73-74.
- [68] 董晓岩. 税收征管效率研究综述与内涵辨析 [J]. 税务与经

济,2010,(06):79-85.

- [69] 谢孟军,郭艳茹. 法律制度质量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研究——基于投资动机视角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 [J]. 国际经贸探索,2013,29(06):107-118.
- [70] 协天紫光,张亚斌,赵景峰. 政治风险、投资者保护与中国 OFDI 选择——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2017,(07):103-115.
- [71] 谢孟军. 政治风险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2015,31(09):66-80.
- [72] 姜建刚,王柳娟.经济制度与 OFDI 的关系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4(1):59-65.

后记

行文至此，感慨万千。硕士生涯始于 2019 的初秋，止于 2022 年的盛夏，三载悠悠，感恩遇见。

有师如斯，何其有幸，施恩难忘，牢记于心。感谢我敬爱的导师——蔡文浩老师。老师知识渊博、博览群书，他本身就好像是一本书，感觉从来没有刻意的教导我们，但是每一节课、每次指导、每一次交谈又总是收获满满，隔些日子再去想想又会有不一样的体会。还记得第一次上课的时候就惊叹于老师的学识，明明是一堂国际营销课程，却能够给我们沿伸出与之相关的经济、历史、文化、甚至是品酒、美食等知识，就感觉没有什么是老师不知道的；老师对一些概念的理解总会有独到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解读，就感觉老师好像会魔术，任何东西在他那里都会变成另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东西，印象最深是老师会用学术思维去解决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让枯燥的学术一下子就变得有趣起来了。平日里老师也总叮嘱我们要广泛阅读，要学着自己找书、要会略读也要会精读；当然除此之外，生活中每每碰见老师时，也总是提醒我们要健康饮食、要加强锻炼、要注意保暖等等，往日叮咛，还回荡在耳边，毕业在即，心存感激，祝愿老师身体健康，事事顺遂！

萍水相逢，三生有幸。我的室友们，让我学会放松、教我化妆的子涵，总是鼓励我、让我自信的倩倩，总是给我温暖、帮我想办法的玲玲，还有一直陪伴我的婷婷和小杨同学，感恩遇到如此温暖的你们！我的同门们，娴静淡雅，好似一朵栀子花的佳梦；绚烂热烈，好似一束玫瑰的沉沉；温暖阳光，似一簇太阳花的晓天；悠然坚韧，好似一株蒲公英的子建，有幸与你们同行！还有，遇到问题不会就可以立刻问的师兄师姐们，每次都会毫无保留地给我解答；每次遇上好吃的、好玩的地方总会叫上我一起的，一直带给我快乐的师弟师妹们，真的好开心、好幸运能够遇见这么热烈、可爱的你们啊！最后，祝愿 19 级国贸一班的所有小伙伴们，未来可期，闪闪发光！

父母爱子，山高海深。感谢我的爸爸妈妈，一直给予我满的快要溢出来的爱，让我到现在能够像孩子那般快乐，每次遇到困难的时候，你们总是会第一时间给我鼓励，永远无条件相信我是最棒的小孩。

段家滩 496 号的日子，有欢笑，有低落，有满足，有遗憾，也是我再也回不去的美好时光啊！感恩在这里遇见的每一老师，每一位同学，感谢你们陪我走过这三年，未来的日子，我也将继续努力，好好生活！